

警監會 2006 年工作報告書

目錄

警監會的抱負、使命和價值觀
警監會成員履歷
警監會觀察員名單

第一章 年內主要活動

引言.....	1.1-1.2
警監會的服務承諾.....	1.3-1.4
監察嚴重的投訴.....	1.5
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	1.6
警監會觀察員計劃及為新任非委員觀察員而設的簡介會.....	1.7-1.8
會見證人計劃.....	1.9-1.10
把警監會確立為法定機構的建議.....	1.11-1.12
在中學舉行講座.....	1.13
參觀前線警務工作.....	1.14-1.15
公安部紀檢監察局代表團來訪.....	1.16
中國監察學會代表團來訪.....	1.17

第二章 個人資料被泄事件

事件.....	2.1
事件發生後採取的補救行動.....	2.2-2.5
加強和收緊處理機密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的內部保安措施.....	2.6-2.7
解答市民的查詢和處理市民的申索.....	2.8
私隱專員報告.....	2.9-2.11

第三章 一般資料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	3.1-3.4
警監會秘書處.....	3.5
處理投訴警察個案的程序	
(a) 投訴警察課擔當的角色.....	3.6
(b) 警監會擔當的角色.....	3.7-3.13
投訴警察課報告通過後的跟進行動.....	3.14-3.15

第四章 投訴分類

引言.....	4.1
證明屬實.....	4.2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4.3
無法完全證實	4.4
無法證實	4.5-4.6
虛假不確	4.7-4.8
並無過錯	4.9-4.10
投訴撤回	4.11-4.12
無法追查	4.13-4.15
終止調查	4.16
循簡易程序解決	4.17-4.19
有案尚在審理中	4.20-4.21
其他	4.22-4.23

第五章 獲警監會通過的投訴個案的統計資料

投訴數字	5.1
指控性質	5.2
調查報告的數字	5.3-5.4
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	5.5
調查結果及證明屬實的比率	5.6-5.11
就調查結果採取的跟進行動	5.12-5.13
更改分類	5.14
警務程序和守則的改善建議	5.15

第六章 監察和覆檢投訴的處理

引言	6.1
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 / 建議的主要類別	6.2-6.4

第七章 案例

公布個別個案的理由	7.1
挑選公布個案	7.2
不透露姓名	7.3-7.4
個案撮要	
個案一	7.5-7.13
個案二	7.14-7.18
個案三	7.19-7.23
個案四	7.24-7.33
個案五	7.34-7.46
個案六	7.47-7.51
個案七	7.52-7.58
個案八	7.59-7.66
個案九	7.67-7.75
個案十	7.76-7.81

個案十一.....	7.82-7.93
個案十二.....	7.94-7.101
個案十三.....	7.102-7.111

第八章 鳴謝	8.1-8.3
--------------	----------------

附錄

警監會的抱負、使命和價值觀

我們的抱負

- 使香港的投訴警察制度公平、有效率和具透明度，以致每一個投訴個案均得到公正、迅速、仔細和不偏不倚的調查。

我們的使命

- 以獨立、公正、透徹的精神，監察每宗由投訴警察課調查完畢的投訴個案的結果。
- 確認及建議改善現行投訴警察制度的方法，以增進調查過程的透徹性、透明度、公正和效率。

我們的價值觀

- 不偏不倚、堅持不懈地追尋事實的真相
- 審慎思索和徹底地審閱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
- 作出理智、公正、迅速的裁決
- 提倡更完善的程序、規例和價值觀以減少投訴警察個案
- 有效率和實際地運用資源
- 嚴格遵守保密原則

警監會成員履歷

黃福鑫先生, SC, JP
警監會主席

學歷及專業資格
資深大律師

職業
資深大律師

主要公共服務

- 前空運牌照局主席 (2004–2006)
- 前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主席 (2000–2006)
- 前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 (2003–2006)

梁家傑議員, SC
警監會副主席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
劍橋大學法律碩士
資深大律師

職業
資深大律師

主要公共服務

- 立法會議員
-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主席
- 前應用研究局董事局成員 (2000–2006)
- 前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委員 (2000–2006)

林偉強議員, SBS, JP
警監會副主席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新澤西州聖奧萊學院商業管理學學士

職業

公司董事

主要公共服務

- 立法會議員
- 離島區議會主席
- 新界鄉議局副主席
-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成員
-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成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警監會副主席

學歷及專業資格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碩士

加拿大沙省大學博士

註冊工程師

職業

董事總經理

主要公共服務

- 立法會議員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顧問
- 全國政協委員
- 山東大學顧問教授

楊耀忠先生, BBS,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文憑

職業

中學校長

主要公共服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會長
- 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委員
- 古物諮詢委員會成員
- 禁毒常務委員會成員

勞永樂醫生,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內外科醫學士
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
英國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熱帶病及環境衛生學文憑
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內科)
英國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

職業
醫生

主要公共服務

- 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成員
- 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成員
-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成員
- 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

關治平工程師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工程學士
香港大學工程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工程師
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及結構)

職業

土木工程師

主要公共服務

- 建造業訓練局主席
- 香港建造商會副會長
- 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
-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委員
- 上訴審裁處(建築物)委員

沈秉韶醫生, BBS,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
英國皇家精神科醫學院榮授院士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精神科)

職業

醫生

主要公共服務

- 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委員
- 香港醫務委員會健康事務委員會成員
- 前香港戒毒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2003-2006)
- 前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委員 (1997-2006)
- 前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 (1997-2003)

石丹理教授, BBS,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心理學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香港心理學會院士

職業

大學教授

主要公共服務

- 禁毒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
- 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
- 協康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 香港扶幼會主席

湛家雄先生, MH,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英國特許管理專業學會院士

香港中文大學康樂管理學文憑

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

職業

公司董事

主要公共服務

- 元朗區區議員
- 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主席
- 保安及護環業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牌照上訴委員會成員
- 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顧明仁博士, MH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哲學博士

美國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新聞學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教育碩士

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文憑

英國皇家藝術及工商促進學院院士
英國商業管理協會院士
英國公眾關係學會會士
加拿大專業管理協會專業經理

職業
顧問

主要公共服務

- 香港戒毒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 前銅鑼灣分區委員會司庫 (2004–2006)
- 前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1998–2002)
- 前銅鑼灣分區委員會主席 (1998–2000)
- 前撲滅罪行委員會宣傳及推廣小組委員 (1996–2000)

龐創先生, BBS,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英國雪菲爾大學冶金學工程碩士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士
特許工程師
英國物料學會會員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職業

公司執行董事

主要公共服務

- 保安及護環業管理委員會主席
- 職業訓練局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主席
- 屯門區區議員
- 屯門西南分區委員會委員
- 仁愛堂諮議局委員

許湧鐘先生, BBS,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
香港大學教育證書
香港大學教育碩士

職業

校長

主要公共服務

-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 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
- 審裁小組(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員
- 鴨洲分區委員會委員
-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副理事長

鄒嘉彥教授, BBS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哲學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語言學碩士
英國語言學家學會資深會員
比利時皇家海外科學院院士

職業

香港城市大學語言資訊科學研究中心主任
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學與亞洲語言講座教授

主要公共服務

- 中國全國術語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專家成員(2004) / 國際標準化組織第 37 技術委員會中國專家代表
-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委員
- 豁免語文能力要求上訴委員會成員
-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審核委員會成員
- 前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委員 (1987-2003)

徐福榮醫生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澳洲悉尼大學牙科碩士
英國倫敦大學榮譽法律學士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牙科醫生
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

職業

牙科醫生(私人執業)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主要公共服務

-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成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
- 前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委員 (2000–2006)
- 前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成員 (1989–2001)
- 前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委員 (1997–2003)

謝德富醫生, BBS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內外科醫學士
英國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
英國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
英國格拉斯哥皇家醫學院內科榮授院士
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內科)
美國心臟學院院士

職業

專科醫生(心臟科)
註冊中醫師

主要公共服務

- 醫療輔助隊副總監(人力資源)
- 香港心臟專科學院委員
- 香港拯溺總會醫務顧問
- 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
-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成員

王沛詩女士,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
大律師
星加坡律師

職業

執業大律師

主要公共服務

- 上訴委員會(博彩稅條例)主席
- 消費品安全條例上訴委員團副主席
- 瓊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 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阮陳淑怡女士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
美國超個人心理學院文科碩士
香港大學博士研究生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調解員及家事監督

職業

律師

主要公共服務

- 明愛向晴軒諮詢委員會委員
- 佛教志蓮小學董事會成員
- 香港大學家庭研究院推廣及籌款小組委員會成員
- 前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機構發展及伙伴聯繫常設委員會委員 (2001-2005)
- 前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社區調解小組委員會創始主席 (2000-2003), 前委員(1997-2006) 及副主席 (2003-2006)

唐建生先生
(申訴專員代表)
警監會當然委員

警監會觀察員名單

1. 陳炳煥先生, SBS, JP
2. 陳振彬先生, BBS, JP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3. 陳家偉先生
4. 陳國旗先生
5. 陳國添先生, MH
6. 陳文佑先生
7. 陳得偉先生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8. 陳韻雲女士, JP
9. 陳偉仲先生, MH
10. 陳偉明先生, MH
11. 陳永錦先生, MH
12. 陳榮濂先生
13. 陳若瑟先生, BBS
14. 周轉香女士, MH, JP
15. 周厚澄先生, SBS, JP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16. 鄭阮培恩女士
17. 張妙嫦女士
18. 張華峰先生, JP
19. 覃志敏女士
20. 趙振邦博士, JP
21. 周錦紹先生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22. 周奕希先生, BBS, JP
23. 朱慶虹先生
24. 朱耀明牧師
25. 鍾樹根先生, MH, JP
26. 鍾偉平先生, BBS, MH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27. 馮錦照先生, MH
28. 馮庭碩先生
29. 侯瑞培先生, SBS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30. 許嘉灝先生, MH
31. 葉國忠先生, SBS, JP
32. 簡志豪先生, MH
33. 高譚根先生
34. 黎達生先生, MH
35. 林志傑醫生, MH, SBS+tJ
36. 林建高先生

37. 林潔聲先生
39. 林德亮先生, MH
41. 劉可傑先生
43. 梁芙詠女士, MH
45. 梁欏先生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47. 梁偉權先生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49. 李家祥博士, GBS, JP
51. 勞國雄先生, BBS, MH
53.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55. 吳國輝先生
57. 彭長緯先生, JP
59. 龐心怡女士
61. 孫啟昌先生, MH, JP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63. 譚炳立博士
65. 鄧振強先生, MH
67. 謝禮良先生, MH
69. 尹志強先生, BBS, JP
71. 黃金池先生, MH, JP
38. 林鉅成醫生, JP
40. 林貝聿嘉女士, GBS, JP
42. 羅君美女士, MH
44. 梁健文先生, MH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46. 梁秀志先生, JP
48. 梁永權先生
50. 李家暉先生, MH
52. 盧子安先生
54. 莫嘉嫻女士
56. 吳仕福先生, BBS, JP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58. 彭玉榮先生, JP
60. 譚景良工程師
62. 譚國僑先生, MH, JP
64. 譚兆炳先生
66. 丁毓珠女士, SBS, JP
68. 謝永齡博士, MH
70. 王津先生, JP
72. 黃建彬先生

73. 王國興議員, MH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74. 王國強工程師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75. 黃永灝工程師, JP

76. 黃英琦女士, JP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77. 胡楚南先生, JP

78. 胡世謙工程師

79. 楊志偉先生

80. 楊俊昇先生

81. 葉華先生, BBS, JP

82. 葉永成先生, MH

83. 葉曜丞先生, MH

84. 阮陳寶馨女士

85. 翁國忠先生

第一章 年內主要活動

引言

- 1.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是一個獨立組織，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警監會的主要職能，是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市民投訴警察個案進行的調查工作。
- 1.2 為進一步提高獨立地位和強化在投訴警察制度中的監察角色，警監會展開了以精益求精為目標的工作計劃。本章撮述警監會二零零六年的部分主要活動。

警監會的服務承諾

- 1.3 為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務，警監會於一九九八年就處理公眾查詢和監察對警方投訴所需的標準回應時間，公布了一套服務承諾。監察投訴的標準回應時間，是由接獲投訴警察課最終調查報告的日期開始計算。警監會於二零零六年履行承諾的表現總括如下：

表現指標	在指標時間內 處理的查詢/ 個案數目	% 達到表現 指標的百分 比
查詢的標準回應時間		
致電或親身查詢	即時 728 (738)	100 (100)
書面	十天內 350 (312)	99.4 (100)
監察投訴的標準回應時間		
一般個案	少於三個月 1,304 (1,806)	99.5 (100)
複雜個案	三至六個月 801 (1,021)	99.8 (99.9)
上訴個案	三至六個月 77 (115)	93.9 (99.1)

括弧內的數字代表二零零五年的服務表現。

- 1.4 警監會在二零零六年監察一般個案、複雜個案及上訴個案的表現，達到指標的比率較二零零五年的為低，這是由於在發生個人資料被泄事件¹初期，警監會秘書處把內部的既有人手重新調配，跟進事件所引起的事宜。因此，正常審議投訴個案的工作受到阻延。隨規人手增加，工作恢復正常，警監會來年的表現應可回復高水平。

¹個人資料被泄事件詳載於第二章。

監察嚴重的投訴

- 1.5 二零零六年，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監察了七宗個案。投訴警察課每月就這些個案提交進度報告，委員會可在該課仍進行調查期間，就部分報告提出質疑和要求該課作出澄清。

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

- 1.6 年內，警監會通過了 2,114 份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所涉及的指控共 3,518 項，詳情載於第五章。

警監會觀察員計劃及為新任非委員觀察員而設的簡介會

- 1.7 二零零六年，保安局局長委任了 14 名新的非委員觀察員，負責觀察由投訴警察課 / 警隊單位調查人員進行的調查，以及為進行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而安排的會見。年內，有 15 名非委員觀察員卸任。警監會秘書處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為新任觀察員舉行簡介會，向他們介紹投訴警察制度和警監會觀察員計劃的運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委員觀察員共有 70 名。



警監會秘書處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為新委任的警監會觀察員舉行簡介會。

- 1.8 二零零六年，警監會根據觀察員計劃進行了 317 次觀察(138 次是循簡易程訴的個案，179 次是其他個案)，其中 4 次由警監會委員進行，313 次由非委員觀察員進行。

會見證人計劃

- 1.9 根據警監會會見證人計劃，警監會委員可以在審議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期間會見證人，以澄清疑點。
- 1.10 每次會見均以小組形式進行，小組由兩名警監會委員組成。每次會見結束後，小組會把報告提交警監會全體委員審議，再由全體委員就小組提出的建議與投訴警察課跟進。警監會在二零零六年沒有根據這項計劃會見任何證人

把警監會確立為法定機構的建議

- 1.11 為了提高投訴警察制度的可信性和透明度，政府計劃使警監會成為法定機構，以法例訂明警監會的組織、職能和權力。

- 1.12 年內政府曾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的最新擬稿徵詢警監會的意見。警監會會留意把該條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的進展。

在中學舉行講座

- 1.13 警監會在二零零六年繼續貫徹其宣傳計劃，在中學舉行講座，讓年輕一代認識投訴警察制度的運作和警監會的工作。



警監會秘書處職員到中學為學生舉行宣傳講座。

參觀前線警務工作

- 1.14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警監會委員根據香港警務處投訴及內部調查科舉辦的探訪計劃，參觀了保護兒童政策組。



香港警務處保護兒童政策組人員向警監會委員講解警方處理和調查家庭暴力案件的措施。

- 1.15 這項參觀活動旨在讓警監會委員加深了解警隊在打擊家庭暴力方面的角色和努力，參加者認為這項活動非常有用。

公安部紀檢監察局代表團來訪

- 1.16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安部紀檢監察局一行 16 人的代表團訪問警監會。當日警監會秘書處向他們簡介了警監會的角色和職能。



公安部紀檢監察局代表團訪問警監會。

中國監察學會代表團來訪

- 1.1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國監察學會的十人代表團在申訴專員公署職員陪同下訪問警監會。當日警監會委員楊耀忠先生，BBS，JP 向他們簡介了警監會的角色和職能。



中國監察學會代表團訪問警監會。



警監會委員楊耀忠先生，BBS，JP，致送紀念品予 代表團團長傅奎先生。

第二章 個人資料被泄事件

事件

- 2.1 本港報章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首次報道個人資料被泄事件，指一個可能是屬於警監會的資料庫可在互聯網上讀取，裏面儲存了投訴資料，包括投訴警察課檔案編號、每名投訴人的身分證號碼、姓名和地址。警監會其後的調查顯示，在二零零四年年初，一名資訊科技人員把資料庫上載至一個可讓公眾經互聯網接達的伺服器。據警監會秘書處所知，該名人員乃受僱於秘書處為提升電腦統計系統而委聘的外判承辦商。外泄的投訴資料是警監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62條的規定蒐集，用以擬備統計數據和進行研究，這項工作屬警監會的職權範圍。

事件發生後採取的補救行動

- 2.2 警監會在事件曝光後，立即採取多項補救行動。警監會秘書處與本港及海外的主要搜尋器公司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聯絡，要求他們把外泄的個人資料(包括快取記憶體)從互聯網上刪除。警監會又成立專責小組調查事件，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專責小組的初步調查結果。警監會設立電話熱線，由秘書處人員接聽市民的查詢，同時成立小組委員會，由警監會委員接見因事件感到憂慮的市民。此外，警監會秘書處與警方緊密合作，在網上進行巡邏，又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合作，阻止外泄的個人資料被濫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一日及十七日，警監會就事件通過主席向公眾衷誠道歉。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警監會在本港各大報章刊登公開道歉信，向受泄密事件影響而感到不便的人士致歉。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和五月十一日，警監會秘書處再向受事件影響的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發出專函，就事件引起的不便致歉。
- 2.3 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警監會發表公開報告，陳述導致泄密事件的關鍵事實，並就收緊警監會秘書處處理個人資料的內部保安措施和向受影響人士作出補救兩方面提出多項建議²。此外，警監會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提供一切與事件有關的所需資料，以便私隱專員根據條例進行法定調查。(有關私隱專員的調查結果，請參閱下文第2.9段。)
- 2.4 在事件發生後，警監會的小組委員會接見了93名受影響人士，並向政府轉達了他們的憂慮和困難。

- 2.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受事件影響的個別人士共提出 29 項賠償申索，其中四項通過法律程序提出。警監會亦收到受影響人士提出的多項其他要求(如更換身分證及居所)，已交由秘書處與有關政府部門處理。

² 《警監會對於個人資料被泄之報告》的詳細內容可瀏覽：

[http://www.ipcc.gov.hk/tc/pdf/Independent_Police_Complaints_Council_\(IPCC\)_report_On_Leakage_of_Personal_Data_\(8_April_2006\)_CH.pdf](http://www.ipcc.gov.hk/tc/pdf/Independent_Police_Complaints_Council_(IPCC)_report_On_Leakage_of_Personal_Data_(8_April_2006)_CH.pdf)

加強和收緊處理機密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的內部保安措施

- 2.6 事件曝光後，警監會秘書處立即全面檢討內部保安措施，以期收緊和改善保安系統。秘書處在完成檢討後採取了以下措施：

- (i) 只有警監會秘書長及獲其明文批准的人士，才可使用警監會的電腦統計系統；只准許「需要知道」的人士使用電腦統計系統；以及減少警監會電腦統計系統已儲存或將會儲存個人資料的類別，並降低該等個人資料的等級；
- (ii) 通過檢討和實行一系列內部指引，加強警監會秘書處職員的保安意識和需要採取的防範措施，確保職員以妥善和安全的方式使用個人資料；
- (iii) 聘請一名全職技術人員處理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事宜；
- (iv) 加強外判服務合約的保安規定，包括禁止承辦商或代理不按當局給外判承辦商或代理指定的用途，使用或泄露投訴資料；不得把服務分判，若事前得到警監會秘書長書面同意，則作別論；不時審查承辦商或代理有否採取規定的保安措施和履行責任；以及
- (v) 在警監會秘書處進行資訊科技保安風險評估。

- 2.7 第(i)至(iv)項的工作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已經完成，第(v)項的評估工作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視乎承辦商的建議，警監會秘書處會採取措施進一步改善其保安系統。

解答市民的查詢和處理市民的申索

- 2.8 在事件發生後的首三個月，共有 1,026 人透過小組委員會、來信和電話熱線向警監會提出查詢，內容包括查明其資料有否外泄、表達對泄密事件的關注和不滿，以及查問有何補救措施。查詢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警監會都會從速處理，以減輕查詢者的憂慮。至於查問或提出賠償申索及要求其他協助的人士，警監會秘書處會請他們提供可以支持其申索和要求的書面資料和材料，以供進一步考慮。

私隱專員報告

- 2.9 私隱專員根據條例第 38 條，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就事件展開調查，完成調查後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把報告副本交給警監會。私隱專員亦基於他認為警監會違反條例附表 1 保障資料第 4 原則關於採取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或其他使用所影響的規定，根據條例第 50 條把執行通知送達警監會。該執行通知規定警監會在通知發出後 28 日內制定所需政策和實務指引，列明與外判承辦商或代理接觸時，須妥善處理投訴資料，並且實施有效措施，確保這些政策和指引得到遵從。與此同時，執行通知規定警監會須檢討現時的外判合約，盡量在合約中加入條款，訂明承辦商須採取措施，保障警監會交給他們的投訴資料。私隱專員報告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 2.10 為了回應執行通知及報告，警監會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向私隱專員提交一份立場書³，闡明警監會對私隱專員報告的結論及執行通知的立場。在閱覽私隱專員報告時，警監會堅持在此事件上，要明確區分警監會和秘書處的行為，因為後者是由公務員組成和獨立運作的政府機構，行為須受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的規則與條例所規管。
- 2.11 私隱專員報告對處理個人資料作出多項調查結論。警監會對這些關乎警監會秘書處的結論不持異議，但認為報告把警監會與結論扯上關係是錯誤的，而向警監會發出執行通知更是錯上加錯。儘管如此，警監會與私隱專員同樣關注要確保洩漏個人資料的事故不會重演。雖然警監會對私隱專員發出執行通知予警監會的妥當性提出強烈抗議，但仍與警監會秘書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履行執行通知。警監會秘書處目前已有清晰及詳盡的指引，規管個人資料的處理（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2.6 段）。私隱專員對警監會遵從執行通知亦表示滿意。

³ 警監會立場書的詳細內容可瀏覽：

<http://www.ipcc.gov.hk/tc/pdf/PositionStatement.pdf>

第三章 一般資料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

- 3.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源自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一九八六年，當時的總督把常務小組改組為一個非法定但獨立的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改稱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
- 3.2 警監會的成員包括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十四名委員，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申訴專員(或其代表)則為當然委員。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阮陳淑怡女士獲委任為警監會委員。
- 3.3 警監會的主要職能，是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就市民投訴警察個案而進行的調查工作。警監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監察警方處理市民投訴的方法，並於適當時加以覆檢；
 - (b) 經常覆檢導致市民投訴警務人員的各類行為的統計數字；
 - (c) 覆檢警方的工作程序，找出引起投訴或可能引起投訴的不當之處；以及
 - (d) 於適當時，向警務處處長，或在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 3.4 為了更有效地履行職務，警監會就不同範疇設立專責委員會：
 - (a) **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

負責審議、策劃和推展警監會的宣傳活動，包括進行調查和研究。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成員： 沈秉韶醫生， BBS, JP

石丹理教授, BBS, JP
湛家雄先生, MH, JP
龐創先生, BBS, JP
許湧鐘先生, BBS, JP
鄒嘉彥教授, BBS

(b)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

負責訂定嚴重個案的界定準則和制定監察嚴重投訴個案的程序；
監察和覆檢符合既定準則的投訴個案。

主席： 勞永樂醫生, JP

成員： 梁家傑議員, SC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關治平工程師
沈秉韶醫生, BBS, JP
顧明仁博士, MH
徐福燊醫生
王沛詩女士, JP

警監會秘書處

3.5 警監會設有全職的秘書處，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擔任秘書長，其下有 21 名一般職系人員和一名擔任警監會法律顧問的高級政府律師。秘書處的主要職責，是仔細審閱投訴警察課提交的所有投訴調查報告，確保每宗個案都經過徹底而公正的調查，然後才向警監會委員建議通過報告。在秘書長和副秘書長(總行政主任)監察下，有三組人員專責審核投訴的調查工作。每組均有高級助理秘書長和助理秘書長各一名，分別屬高級行政主任和一級行政主任職級。第四組，即規劃及支援組，由一名高級助理秘書長和 13 名行政、文書和秘書職系人員組成，負責一般行政、研究、宣傳和其他支援服務，以及為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警監會聘用了多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包括一個專責事務小組、一名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及一名助理資訊科技主任，以便處理個人資料被泄事件所引起的事宜(詳情請參閱第二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警監會秘書處組織圖載於附錄 I。

處理投訴警察個案的程序

(a) 投訴警察課擔當的角色

- 3.6 不論來源，所有投訴都交由投訴警察課調查。附錄 II 的流程圖列出投訴警察課審核和調查投訴警方個案的程序，並說明各警隊單位、警隊專門單位、刑事檢控專員和警方的法律顧問如何參與工作。完成調查後，投訴警察課會按調查結果把投訴分類(詳情請參閱第五章)，並擬備報告提交警監會，供覆檢和通過。

(b) 警監會擔當的角色

- 3.7 投訴警察課會把所有調查報告，連同有關的個案或罪案調查檔案提交警監會。警監會秘書處的行政主任會詳細審閱這些報告，並在有需要時向秘書處的高級政府律師徵詢法律意見。
- 3.8 投訴警察課的所有調查報告，包括回覆投訴人函件的擬稿，都會於秘書長主持的每周個案會議上詳細討論。
- 3.9 個案會議結束後，秘書處會以書面向投訴警察課提出意見和查詢(如有的話)。在適當情況下，秘書處也會促請該課注意警方的現行政策、工作程序和慣常做法的不足之處，並建議補救措施。
- 3.10 秘書處先仔細審核投訴警察課的答覆，然後會擬備個案總結報告提交警監會委員審議。已審閱的個案會每星期分批呈交委員。
- 3.11 警監會委員分為三組，分擔審議工作。每組均有一名副主席和五名委員。每宗個案均由有關組別的副主席及委員審議，主席則負責審議所有嚴重個案，以及任何由警監會秘書長及 / 或副主席或委員轉介的個案。
- 3.12 大部分個案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至於涉及政策，或不能透過秘書處與投訴警察課之間的文書往來解決的複雜個案，會交由警監會 / 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處理。聯席會議的主席由警監會主席擔任。



警監會 / 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

3.13 附錄 III 的流程圖，說明警監會審核及監察投訴個案的各個步驟。

投訴警察課的報告獲通過後的跟進行動

- 3.14 警監會通過報告後，投訴警察課會把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和被投訴人，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或補救措施。
- 3.15 警監會秘書處負責把投訴警察課覆檢 / 重新調查投訴個案的結果通知投訴人。這是覆檢機制的其中一環。

第四章 投訴分類

引言

4.1 一宗投訴可涉及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指控。指控經過調查後，會根據調查結果歸入下列十一項分類之下：

- 證明屬實
-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 無法完全證實
- 無法證實
- 虛假不確
- 並無過錯
- 投訴撤回
- 無法追查
- 終止調查
- 循簡易程序解決
- 有案尚在審理中

證明屬實

4.2 在下述情況下，指控會列為「證明屬實」：

投訴人提出的指控有足夠的可靠證據支持

例子

投訴人在建築地盤外的棚架下使用流動電話時，地盤上空倒 下一些水和砂礫，弄濕了投訴人。投訴人發現遭弄濕的流動電話失靈，於是走入地盤找地盤負責人男子 A 要求賠償。其後她往醫院求診，診斷結果是「頭部受傷」。翌日，投訴人往警署報案，調查工作由偵緝高級警員 X 負責。在偵緝高級警員 X 往地盤實地查問後，棚架工程負責人表示願意向投訴人賠償，並要求與投訴人傾談賠償事宜。偵緝高級警員 X 安排投訴人與男子 A 在警署的刑事單位辦公室私下會談，他本人沒有參與其中。在解決賠償問題後，投訴人在男子 A 和偵緝高級警員 X 面前 要求警方檢控有關建築地盤。偵緝高級警員 X 在解釋警方的檢控工作須視乎所得證據並遵循法律程

序的時候，曾說過「人懷都賠番電話俾你，仲想得一想 二……」。聽到這些話後，投訴人怒不可遏，不斷用粗言穢語打斷偵緝高級警員 X 的說話，並且拒絕再聽偵緝高級警員 X 的進一步解釋，即時離開了警署。她指警方偏袒建築地盤的人（「行為不當」）。經調查後，當局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B 條的規定，向負責棚架工程的公司發出傳票。

經調查後，投訴警察課得悉，偵緝高級警員 X 當時的處境難堪，他在遭投訴人辱罵時，曾嘗試自我克制。雖然偵緝高級警員 X 曾解釋說話遭投訴人打斷，這點亦經由 男子 A 證實，但投訴警察課認為，偵緝高級警員 X 當時對投訴人所講的不中聽的說話，流於主觀及不必要，因此把投訴偵緝高級警員 X 「行為不當」的指控列作「證明屬實」。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4.3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定義如下：

在原有指控以外查出其他事情（例如違反內部紀律或未有遵行警務處訓令及規例），並且證明屬實。這些事情須與投訴本身有密切關係。

例子

投訴人致電 999 舉報有一車輛阻塞道路。約 45 分鐘後，投訴人聲稱收到警員 X 來電告知他有關地點沒有汽車阻塞，並以粗言穢語與他爭辯。在收到該通來電後半小時內，投訴人收到另外兩通性質類似的電話。他懷疑電話來自 同一名警員。翌日早上他再收到九個類似的騷擾電話。他投訴警員 X 使用「粗言穢語」，並且舉報受到「電話騷擾」。

投訴人其後撤回有關「粗言穢語」的投訴，他的指控因而列為「投訴撤回」。至於投訴人受到「電話騷擾」的舉報，警方調查發現，警員 Y 知道警員 X 與投訴人之間的爭執後，利用流動電話儲值卡打電話騷擾投訴人。警員 Y 承認曾打電話騷擾投訴人；調查同時又發現警員 X 未有阻止警員 Y 行事，並且對事件保持緘默。基於法律 程序時效限制的理由，法律意見不建議警方就「電話騷擾」提出檢控。但由於該兩名警員的不當行為已構成違反紀律的舉動，這些行為亦與原本「粗言穢語」的投訴 有密切關係，因此，投訴警察課對該兩名警員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行為不當」指控，並會對他們採取紀律行動。

無法完全證實

4.4 「無法完全證實」是指：

投訴人的指控有若干可靠的證據支持，但這些證據未能充分證明投訴屬實。

例子

投訴人的手提電話在 B 區失竊，她其後前往 A 區的警署報案。她指偵緝高級警員 X 告訴她在 A 區警署報案是沒有用的，並勸她直接向 B 區警署報案。投訴人沒有按偵緝高級警員 X 所言行事，並在離開警署後，投訴他「疏忽職守」。

偵緝高級警員 X 否認指控。他承認曾向投訴人解釋報案程序，表示案件將會轉交 B 區跟進調查，投訴人其後沒有落口供便離開。投訴警察課注意到，當值人員或助理 當值人員(如當值人員不在場時)須負責評估每宗擬轉介至分區罪案調查組的個案。偵緝高級警員 X 不應在此之前決定投訴人個案的分類。此外，投訴警察課認為偵緝高級警員 X 可能過分強調轉介個案一事，以致投訴人誤會其個案不受理，因此沒有報案便離開。不過，由於沒有獨立證人或其他佐證可以證實當時投訴人和偵緝高級警員 X 的確實談話內容，「疏忽職守」的指控因此列為「無法完全證實」。

無法證實

4.5 在下述情況下，投訴會列為「無法證實」：

投訴人的指控沒有充分的證據支持。

4.6 典型的「無法證實」投訴，是被投訴人否認投訴人的指控，同時沒有獨立證人或其他證據支持任何一方的說法。

例子

事發當日深宵時分，投訴人正駕駛一輛載有乘客的公共小巴。他遭當時正在執行反公共小巴搶劫案突擊截查行動的警員 A 截停。查問期間，警員 A 看到投訴人佩帶的安全帶上端被一個夾子夾緊，妨礙了安全帶的正常運作，令其維持於鬆垂狀態。警員 A 進行量度後，發現投訴人胸部和安全帶之間約有兩個拳頭的虛位，於是向投訴人指出他觸犯了「在沒有

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小型巴士」的罪行，並且票控他。投訴人表示駕駛時確實有扣緊安全帶，只是要從錢包中拿出駕駛執照供警員 A 查看，才鬆開安全帶。

投訴人事後駕車離開，隨後投訴警員 A「粗魯無禮」，指警員 A 票控他後，用力地把定額罰款通知書和駕駛執照拍放在其手上，並粗魯地叫他駕車離開。他聲稱在查問期間另一名登上小巴的警員可以證明此事。投訴人對該定額罰款通知書並無異議，在提出投訴前已繳付罰款。

警員 A 斷然否認投訴人的指控，聲稱從未如指控般粗魯對待投訴人。他表示在整個過程中自己是唯一登上小巴的警員。於較後期間趨前調停的警長 B 證實，現場另外兩名警員當時正忙於執行各自的職務，沒有參與警員 A 截查投訴人車輛一事；而他並沒有見到警員 A 是如何把駕駛執照連同定額罰款通知書交給投訴人的。投訴警察課其後曾前往該公共小巴站，希望找到事發時在投訴人車內的乘客，但徒勞無功。

這是單對單的個案，警員 A 否認投訴人的指控，又沒有獨立證人或其他佐證可支持任何一方的說法。在這情況下，「粗魯無禮」的指控被列作「無法證實」。

虛假不確

4.7 在下述情況下，投訴會列為「虛假不確」：

有足夠的可靠證據顯示投訴人的指控並不真確，不論這些指控是：

- (a) 顯然懷有惡意的投訴；或
- (b) 不含惡意，但亦非基於深信不疑的理由而提出。

4.8 當一宗投訴列為「虛假不確」時，投訴警察課會視乎需要，徵詢律政司的意見，考慮控告投訴人誤導警務人員。不過，如果投訴人沒有惡意，則不會提出控告。

例子

警員 A 看見投訴人沒有使用附近的行人天橋橫過馬路，便截停他，並表示會向他發出「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的傳票。投訴人收到傳票後，投訴警員 A「難造證據」票控他，指當時自己其實正在騎單車，並非徒步橫過馬路。

投訴人在法庭上提出同樣指控，但裁判官接納警員 A 為誠實證人，相信其證供反映事實，而不相信投訴人的說法。裁判官在其判詞內表示，如投訴人當時正在騎單車 橫過馬路，警員 A 可控告他觸犯其他更嚴重的罪行。投訴人被控「身處距離行人天橋十五米範圍內不使用該設施橫過馬路」，經審訊後罪名成立，被判罰款 800 元。

由於投訴人的投訴已通過司法程序解決，其「難造證據」的指控被列作「虛假不確」。

並無過錯

4.9 「並無過錯」是指：

指控是因為對事實有誤解或出於誤會而作出的，或有足夠的可靠證據顯示，有關警務人員所採取的行動在當時的情況下是公平、合理、出於真誠及符合香港特區法例第 232 章《警隊條例》第 30 條的規定。

4.10 在下述兩種情況下，投訴通常列為「並無過錯」。第一，投訴人可能對事情有所誤會；第二，被投訴人是按照上司的指示或警方的既定做法行事。

例子

投訴人是一宗「盜竊」案的被告，男子 A 是受害人，男子 B 是控方證人。案發當日男子 A 正在香港文化中心外的平台睡覺，一雙鞋擱在地上。男子 B 目睹投訴人意圖偷去男子 A 的手提電話，但不果。投訴人隨後偷去男子 A 的一雙鞋離去。男子 B 大聲喝止，投訴人立即丟掉鞋逃跑。男子 A 和男子 B 隨後追趕，在不遠處截停投訴人，並向警方報案。最後，投訴人被捕並被控「盜竊」罪。審訊期間，投訴人認罪並同意案情摘要的內容，被裁定罪名成立和判處罰款。五個月後，投訴人就判罪申請上訴但遭拒絕。其後，投訴人投訴偵緝高級督察 X，指他不應相信證人的說法並檢取鞋子作證物（「疏忽職守」）。投訴人指自己認罪的原因，只不過是不想主審的裁判官在他否認控罪時重判他。

偵緝高級督察 X 否認有關指控，辯稱在調查案件期間曾分析全部所得證據，得到的結論是有足夠證據起訴投訴人，而投訴人在調查期間並沒有提出任何投訴。投訴警察課在調查後發現，偵緝高級督察 X 起訴投訴人的決定，是恰當並有充分理據的。投訴人被法庭定罪便是證明。在這情況下，投訴警察課認為有關指控已通過司法程序解決，因此列作「並無過錯」。

投訴撤回

- 4.11 「投訴撤回」是指：

投訴人不打算追究。

- 4.12 即使投訴人撤回投訴，個案亦不一定列為「投訴撤回」。警監會及投訴警察課會審查所得證據，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全面調查。

例子

投訴人在餐館偷竊一名正與家人茶聚的女士的手提包，當場人贓並獲，他被警方以「盜竊」罪名拘捕，並由偵緝警員 X 為他錄取會面記錄。投訴人在警誡下招認因為貪念而偷竊。投訴人在被控「盜竊」罪後，投訴曾遭「恐嚇」，指偵緝警員 X 在錄取會面記錄時，恐嚇他如不招認便會打他。

投訴人的案件經審訊後，投訴人因認罪而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並判處監禁六個月。審訊完結後，投訴警察課在獄中約見投訴人以取得投訴詳情。投訴人明確表示決定撤回投訴，但沒有解釋撤回投訴的原因。他撤回投訴的決定獲一名懲教署職員證實，有關的「恐嚇」指控因此列作「投訴撤回」。

無法追查

- 4.13 在下述情況下，投訴會列為「無法追查」：

不能確定被投訴的警務人員的身分；或資料不足而未能繼續調查；或未能取得投訴人的合作，例如投訴人拒絕作供，以致無法繼續追查。

- 4.14 上述定義並不表示若果投訴人未能確定被投訴人的身分，當局便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投訴警察課會根據所得資料，盡量追查被投訴人的身分。只有追查不果時，才會作出未能確定被投訴人身分的結論。

- 4.15 假如投訴人因拒絕作供而使投訴列為「無法追查」，他其後仍可作供以重提投訴，調查工作隨後就會展開。

例子

投訴人在一家的士高外因「管有危險藥物」被捕。她投訴警長 A 「難造證據」，指警長 A 在她左腳旁邊的地上拾起一包懷疑危險藥物，便說該包物品是屬於她的。的士高的經理向警方表示，當時的士高入口外閉路電視錄得的錄影帶已經洗掉。經審訊後，法庭基於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的理由，判投訴人無罪。

警長 A 否認指控。調查投訴的人員曾兩度去信投訴人請她協助調查，但投訴人未有回應。由於投訴人不予協助，調查投訴的工作遂沒法展開。「難造證據」的指控因此列作「無法追查」。

終止調查

4.16 「終止調查」是指：

有關投訴已由投訴警察課備案，但鑑於特殊情況(例如投訴人被證實精神有問題)而獲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授權終止調查。換言之，投訴未經過全面的調查。

例子

投訴人患有精神病，是某社會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某天，投訴人走進中心的一個課室內，當時課室正在上課，而投訴人並非該課程的學生。由於投訴人製造麻煩和滋擾，中心職員把他驅離課室，因而引起糾紛。投訴人致電 999 報警求助。

警方接報後派警員 X 到場。其後投訴人投訴警員 X 沒有出示警察委任證(「疏忽職守」)，又不讓他上篤所(「濫用職權」)。

警員 X 表示確曾應投訴人的要求出示警察委任證，只是當時沒有中心職員見證此事。此外，他表示在查問期間，投訴人曾要求上篤所，但遭中心職員拒絕。

事後投訴人被收入某醫院的精神科病房，其主診醫生表示，投訴人不肯透露其病情和暫定的出院日期。投訴人亦拒絕會見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員。由於投訴警察課無法接觸投訴人，因此不能完成對投訴人投訴警員 X 個案的調查。

鑑於投訴人的精神狀況，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最後批准終止投訴警察課對這宗投訴的調查。有關「疏忽職守」和「濫用職權」的指控因而列作「終止調查」。

循簡易程序解決

- 4.17 「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計劃」的目的，是使一些極輕微的投訴，例如在發出交通違例罰款通知書時態度欠佳等，能夠迅速及圓滿地解決。
- 4.18 適宜循簡易程序解決的輕微投訴，無須進行全面調查，而只須由被投訴人所屬分區的總督察或以上職級的高級人員擔任調解人員。調解人員會分別與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面談，調查實情。如果他認為事件適宜循簡易程序解決而又得到投訴人同意，有關投訴便會循此途徑解決。
- 4.19 這個計劃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有關指控涉及無理拒絕保釋，這相當於剝奪當事人的人身自由；
 - (b) 投訴人不同意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
 - (c) 事情會導致刑事起訴或紀律處分；或
 - (d) 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的證供極度矛盾。（在這情況下，調解人員須判斷事情的真假，然後決定應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還是展開正常的全面調查。）

例子

投訴人午夜時分與一名友人在公園閒談時，遭到被投訴人查問及搜身。投訴人指被投訴人在查問和搜身期間對他無禮，把他當作犯人看待。鑑於投訴性質輕微，投訴警察課認為適宜「循簡易程序解決」這宗投訴。

調解人員向投訴人解釋「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的目的後，投訴人同意以這個方法解決投訴。調解人員約見了被投訴人，提醒他執行職務時須符合專業水平，對市民有禮。

有案尚在審理中

- 4.20 投訴如果涉及一宗候審的事宜，就是「有案尚在審理中」的投訴。這類投訴會按一套特別程序處理，處理程序有以下特點：

- (a) 有關投訴的基本事實，包括事發日期、時間、地點和指控性質，以及被投訴人的身分，均應盡早確定；
- (b) 投訴人可選擇提交一份(未經警誡的)供詞，或口述投訴的基本事實，或提出投訴但暫不透露任何詳細資料，直至其案件審訊完畢為止；
- (c) 如果投訴人披露了投訴的基本事實，則無論他有沒有提交書面供詞，投訴警察課都會展開初步調查；
- (d) 初步調查可包括視察現場、找出及會見獨立證人等；
- (e) 如果對被投訴人的身分有爭議，又或表面證據顯示很有可能提出刑事訴訟或進行紀律研訊，便應在情況許可下盡快進行認人手續；
- (f) 初步調查完成後，如果投訴警察課認為有關投訴涉及尚在審理的案件，又沒有其他證據顯示基於公平原則要繼續調查，而投訴人亦明確表示希望把有關投訴列作有案尚在審理中的個案處理，則該個案的調查工作便會暫停。
- (g) 不過，如出現以下情況，投訴調查工作會如常進行：
 - (i) 投訴並不涉及會影響法院特權的事情；或
 - (ii) 投訴個案的案情嚴重，而且有足夠證據或其他充分理由顯示投訴極有可能證明屬實；或
 - (iii) 有跡象顯示警方處事失當，因而有理由干預檢控程序；或
 - (iv) 投訴人明確要求對其投訴進行調查，不要列作有案尚在審理中的個案處理，而投訴警察課亦認為有關要求合理及恰當；或
 - (v) 調查有案尚在審理中的投訴是合乎公平原則的；或
 - (vi) 為保存證據，可進行部分調查工作，包括進行認人手續；如對個案有疑問，投訴警察課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 (h) 儘管調查工作暫停，直至對投訴人提出的訴訟完結為止，但有關證物及文件證據仍會妥為保存，以備日後進行調查；以及

(i) 對投訴人提出的訴訟完結後，投訴警察課將會進行覆檢。如該課認為訴訟的結果或訴訟引致的事情實際上已對投訴作出定論，無須再作進一步調查，便會向警監會提交最後報告。相反，如認為有關投訴應繼續調查，該課會聯絡投訴人，以便錄取完整供詞進行全面調查。

4.21 如投訴因屬於「有案尚在審理中」的個案而暫停調查，投訴警察課會向警監會提交報告。待有關訴訟結束而進一步調查亦完成後，該課會向警監會提交最後報告。

例子

投訴人是一名中學生，因「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被捕。他指在被帶往警署途中，警車上兩名警務人員拳擊他的頭部和頸部（即「毆打」），企圖促使他認罪。投訴人同意把投訴列為「有案尚在審理中」的個案處理，暫時不提供投訴詳情。投訴警察課在等候法庭審訊期間暫停調查工作。

投訴人後來被裁定多項罪名成立，包括三項「邀請他人成為三合會社團的成員」、一項「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及三項「刑事恐嚇」罪名，被判入更生中心。審訊完結後，投訴人撤回投訴。

其他

4.22 投訴分類就是對投訴所作的裁決，因此亦是警監會要監察及覆檢的最重要一環。不過，即使投訴分類如何重要，也不應因此而忽略投訴制度的最終目標。這些目標包括：

(a) 在投訴個案有結果後，給予投訴人一個公平、合理和明確的答覆；以及

(b) 建議補救措施（在適當情況下應包括採取法律或紀律行動），以避免警務人員有任何令市民有理由感到不滿的行為。

4.23 警監會監察和覆檢市民對警方作出的所有投訴，包括列為「投訴撤回」、「無法追查」及「循簡易程序解決」的投訴。即使投訴人本

身不再追究，警監會仍須確保投訴警察課已在合理範圍內盡力尋求真相、投訴人沒有受到任何不適當的影響，以及從中汲取教訓，並採取相應的補救行動。此外，投訴警察課也須定期向警監會提交「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個案摘要，以確保每宗須報告的投訴警察個案均受警監會監察。

第五章 獲警監會通過的投訴個案的統計資料

投訴數字

- 5.1 二零零六年，投訴警察課共接獲 2,542 宗投訴，較二零零五年的 2,694 宗減少 5.6%。投訴警察課在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接獲的投訴數字(註：一宗投訴可能包括多於一項指控)，以及接獲投訴的途徑，分別載於附錄 IV 及 V。

指控性質

- 5.2 投訴警察課接獲的投訴，均會按指控的性質分類。如果某宗投訴涉及多項指控，便會以較嚴重的一項作為主要指控，並把個案籠統地歸入該指控類別。附錄 VI 按指控的性質，載列投訴警察課在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所接獲投訴的類別。二零零六年內市民對警務人員提出的五大類投訴，依次為「疏忽職守」(37.6%)、「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27.7%)、「毆打」(22.1%)、「恐嚇」(5.4%)，以及「難造證據」(3.6%)。

調查報告的數字

- 5.3 警監會在二零零六年共通過 2,114 份涉及 3,518 項指控的調查報告，其中 286 份在二零零五年或之前收到。二零零六年通過的個案宗數較二零零五年通過的 2,828 宗減少 714 宗(25.2%)，主要歸因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生的個人資料被泄事件(詳情請參閱第二章)。在事件發生初期，秘書處重新調配人手，跟進因事件而引起的事宜，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才獲提供額外人手專責處理這項工作，以致期間正常審議投訴個案的工作受到阻延。此外，投訴警察數字有普遍下降的趨勢。二零零六年，警監會從投訴警察課接獲 2,437 宗個案，較二零零五年的 2,983 宗減少 546 宗(18.3%)。
- 5.4 附錄 VII 載列的附表，說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監會處理和通過投訴警察課調查報告的進度。在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辦妥的個案中，按指控性質分類的數字和按分類計算的百分率，載於附錄 VIII。二零零六年內，有關「毆打」、「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疏忽職守」、「濫用職權」，以及「難造證據」的指控，佔全年總數的 95.2%。

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

5.5 二零零六年，警監會向投訴警察課共提出 829 項質詢 / 建議，其中 565 項獲該課接納，其餘 264 項則獲該課給予圓滿解釋，詳情見第六章。

調查結果及證明屬實的比率

5.6 附錄 IX 載列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獲警監會通過的調查結果，以及各分項所佔的百分率。

5.7 二零零六年內，在 3,518 項指控中，有 739 項循簡易程序解決；在餘下的 2,779 項指控中，40 項列為「證明屬實」，60 項列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4 項列為「無法完全證實」，610 項列為「無法證實」，187 項列為「虛假不確」，152 項列為「並無過錯」，7 項列為「終止調查」，1,140 項列為「投訴撤回」，579 項列為「無法追查」。列入「終止調查」、「投訴撤回」、「無法追查」或「循簡易程序解決」類別的指控，通常都不會全面調查。

5.8 二零零六年內，經全面調查的指控共 1,053 項，證明屬實的佔 9.9%。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分類	通過指控的數目	證明屬實的比率
證明屬實	40	3.8%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60	5.7%
無法完全證實	4	0.4%
總數	104	9.9%

5.9 要證明投訴屬實，需要清晰的證據或令人信服的明確理據。因此，警監會必須尋根究底、不偏不倚地審議每宗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均得到公平對待。必須強調的是，投訴證明屬實的比率，不能用作評估投訴警察制度是否奏效的準則。

5.10 附錄 X 載列在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經全面調查而又獲警監會通過的指控中，證明屬實的比率。

5.11 附錄 XI 載列警監會在二零零六年通過，按指控性質分類的調查結果分項數字。

就調查結果採取的跟進行動

- 5.12 二零零六年內，調查結果獲警監會通過後，因個案列為「證明屬實」、「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及「無法完全證實」而遭刑事起訴／紀律處分或以內部措施處理的警務人員共 114 名。在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這三年內，就警監會通過的個案向有關警務人員提出刑事訴訟／採取紀律處分和以內部措施處理的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XII。警方調查投訴時如發現程序有漏洞，亦會採取措施補救。
- 5.13 投訴人如惡意提出虛假指控，會被檢控。二零零六年內沒有投訴人因作出虛假不確的投訴而遭檢控。

更改分類

- 5.14 二零零六年內，共有 44 項投訴指控的調查結果因警監會提出質詢而須修正。

警務程序和守則的改善建議

- 5.15 在二零零六年內，警監會提出多項改善警務程序的建議，以下是一些較為重要的項目：

- (a) 警監會發現在兩宗投訴個案中，被投訴人沒有遵從適當的程序，不當使用在執行職務期間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舉報兩名分別是另一政府部門和一家公共運輸公司的人員行為不當。為免可能令警方尷尬的類似事件重演，警監會建議警方知會全體前線人員，投訴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時，須遵從適當的程序(即按統屬關係作出舉報)。警監會亦建議警方考慮在《投訴警察課每月報告》或《研究預防投訴警察委員會通訊》中闡述這兩宗個案並說明所汲取的教訓，以提高這方面的警覺。

警方表示會在《投訴警察課每月報告》及／或《研究預防投訴警察委員會通訊》中報道這兩宗個案，提醒警務人員處理在執行職務期間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的適當方法。

- (b) 投訴人是一宗交通意外的受害人。一名警務人員向他表示該宗交通事故的調查已告完成，於是他申請索取有關文件，以便向該宗交通意外的另一方提出民事起訴。總務室主管收到投訴人的申請後，雖然不曾參與該宗交通事故的調查，仍發信給投訴人提

供不正確的資料，表示有關交通事故仍在調查中。投訴人因此投訴該名警務人員及總務室主管溝通不足。由於警監會提出質詢，警方就有關工作程序作出檢討。警方向總務室發出額外指示，如總登記冊沒有註明調查已經完成，便須把信件轉交有關調查小組跟進。為免再有同類投訴，警監會亦建議警方考慮把新程序一併應用於警隊的其他總務室。

警方表示，為改善服務，警隊的其他總務室會考慮用有關新程序。

- (c) 投訴人須前往一個行動基地，向一名交通警務人員呈交車輛登記文件及保險單。投訴人不滿有關人員安排他在該名人員影印文件期間，在行動基地的後圍旁等候。投訴人認為該名警務人員應安排他在報案室等候。不過，當時報案室已關閉，警方亦沒有關於報案室關閉後如何接待市民的指引。為免再有同類投訴，警監會建議警方考慮發出正式指引，使在行動基地工作的警務人員知道應如何接待市民。

警方向警監會表示，為改善服務，他們已向行動基地的所有人員發出電郵，提醒他們與市民議定雙方都感到方便和接受的安排，以免再出現同類投訴。

- (d) 投訴人在地鐵站內的報案中心報失身分證。警方以電腦系統進行配對檢查後，發現該身分證已經尋回並送交某所警署，於是規投訴人前往該所警署領回失證。投訴人其後與有關警署的財物室聯絡，卻得悉其身分證已轉送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她認為警方處理其個案的手法不當，感到不滿，於是投訴有關警務人員。警監會認為，如果財物室有在電腦系統記錄財物室已採取的行動，即已把投訴人的身分證送交入境處，警方便可把財物室已採取的行動告知投訴人，而不會規投訴人前往有關警署領回身分證。為提高服務市民的質素，避免日後再出現同類投訴，警監會建議警方商討措施，以改善警方處理同類個案的程序。

警方表示，他們已在電腦系統財物配對功能的實際應用方面作出改善，並已修訂《警察程序手冊》「拾獲財物」部分的相關條文。

- (e) 投訴人投訴警方，指警方鎖押其電單車，卻沒有盡快通知他。警監會在審議投訴個案時，發現各總區向遭鎖押車輛的登記車主發出通知的做法不盡相同。警監會建議警方探討是否可以統一有關做法，向整個警隊發出正式指令，使全體人員可以根據統一而清晰的指令，知道應在何時發出通知，避免各總區做法有異而招致投訴。

警方表示接納建議，會劃一向遭鎖押車輛的登記車主發出通知的程序，並於稍後修訂《交通程序手冊》的相關條文。

第六章 監察和覆檢投訴的處理

引言

- 6.1 警監會在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工作方面的職能，已於第三章說明。本章闡述警監會如何積極地執行職責，並重點介紹警監會在覆檢個別投訴和警務程序方面的成效。

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 / 建議的主要類別

質詢 / 建議的性質	二零零六年		得到圓滿 解釋 / 跟進
	的質詢 / 建議數目	獲接納	
(a) 調查是否徹底並澄清投訴警察課報告 / 投訴警察課檔案內含糊不清之處	548	384	164
<p>警監會最關注的，是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是否全面和公正。為確保投訴經過徹底調查，警監會可提議再度約見投訴人、被投訴人及 / 或證人，以及前往現場視察，或徵詢進一步醫學或法律意見等。警監會亦可建議增添、刪減或修改對警務人員的指控、投訴人名單、被投訴人名單和調查報告的內容。</p>			
(b) 調查結果分類是否恰當	75	44	31
<p>警監會研究所得證據後，可與投訴警察課討論把調查結果重新分類(把分類升級或降級)，也可建議把「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過失記錄在案。</p>			
(c) 行使警察權力的理由是否合理	2	1	1
<p>警監會最關注的事項之一是，警方在偵查或防止罪案時，能否在個別市民的公民自由和權利與警方的權力之間取得平衡。警監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質詢警方行使某些警察權力，如檢查身分證、截查、使用手鐐及拘捕等，是否恰當。</p>			

質詢／建議的性質	二零零六年		得到圓滿 解釋／跟進
	的質詢／ 建議數目	獲接納	
(d) 有否遵守警務程序和守則	52	23	29
警監會不時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以確定投訴個案涉及的警務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是否已遵守有關警務程序和守則，即使投訴人沒有就此提出具體投訴。			
(e) 改善警務程序	5	4	1
警監會會因應情況，建議警隊改善一些可能導致市民投訴的程序。詳情請參閱第五章第5.15段。			
(f) 其他質詢	147	109	38
總數：	829	565	264

- 6.2 警務處處長可全權決定向警務人員採取什麼紀律處分，但警監會可就擬施行的紀律處分提出意見，例如處分的輕重能否反映過失的嚴重程度等。在多宗「無法證實」個案中，警監會主動建議警方勸諭有關警務人員改善表現，例如與市民接觸時，應態度得體和多運用常識；遵照《警察通例》及／或《總部通令》的有關規定，以及善用記事冊等。
- 6.3 在二零零六年，警監會曾就建議的紀律處分行動／勸諭有關警務人員這兩方面，提出意見共23次，其中19次獲投訴警察課接納，4次獲該課圓滿解釋和跟進。
- 6.4 警監會在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提出質詢／建議的數目及性質，載於附錄 XIII。

第七章 案例

公布個別個案的理由

- 7.1 本報告書前數章，特別是第三和第四章，詳述了有關的架構、程序和影響警監會審議個案的主要因素。本章則選載警監會認為公眾會較有興趣知道的一些真實個案。

挑選公布個案

- 7.2 本章選載了 13 宗個案的撮要。公布這些個案，目的是讓讀者了解 調查人員所作的努力、警監會所作的貢獻，以及在決定投訴類別時的考慮因素。以下案例選自一些較具「爭議」的個案，當中，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對於證據的詮釋，甚或是指控的調查結果，意見可能並不一致。這些案例旨在令公眾明白，警監會以嚴格、獨立和公正的態度審核每份調查報告。

不透露姓名

- 7.3 在以下個案撮要中，涉案人士的姓名都不予公開，以保障個人私隱。為減低他們被認出的可能性，除非是有助了解案情而必須提供的資料，否則，有關日期、時間和地點等細節，均全部刪去。
- 7.4 個案撮要根据警監會在二零零六年通過的調查報告擬備，反映截至年底時的情況。

個案撮要

個案一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 - 證明屬實
行為不當 - 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行為不當 - 無法證實

- 7.5 事發當日，投訴人(投訴人 2)(外籍人士)乘搭的士由中環返家。與此同時，警員 A 正在附近駕駛電單車巡邏。當警員 A 駛至一個路口交匯處時，其電單車與投訴人 2 乘搭的的士首尾相撞，警員 A 翻車受傷，但仍然負傷聯絡警察控制台求援。警長 B 奉召到場支援和作出查問，而其他警務人員和緊急車輛亦陸續抵達。事發後不久，的士司機(X 先生)詢問投訴人 2 有沒有感到不適，當時她表示沒有不適。由於 X 先生須留在現場協助警方調查該宗意外，他覓投訴人 2 乘搭另一輛的士離開現場。投訴人遂乘車離開。當時警方在現場亦未有向她作出查問。
- 7.6 投訴人 2 在乘搭另一輛的士途中時感到頸部及肩膊疼痛，於是致電未婚夫(投訴人 1)(同為外籍人士)，告訴他早前發生的事件和向他求助。投訴人 2 回家後，投訴人 1 代她致電 999，投訴警員 A 和警長 B 處理事件手法欠佳。該電話由警察通訊員 C 接聽。其後，投訴人 1 帶投訴人 2 到就近醫院接受檢查和治療。在醫院期間，投訴人 1 聲稱接到警員 D 來電。他向警員 D 複述意外詳情後，警員 D 要求投訴人 1 向醫院警崗提供投訴人 2 的個人資料，以便跟進。警員 D 亦向投訴人 1 表示，他會把投訴人 2 的病情進展告訴投訴人 1。
- 7.7 其後，警方請投訴人 2 錄取口供，以協助調查這宗交通意外。意外發生十天後，投訴人 2 在投訴人 1 陪同下來到相關的警區，由警長 E 為其錄取口供。錄取口供後，投訴人 1 和 2 分別向投訴警察課投訴整件事件中曾接觸的多名警務人員，投訴事項如下：
- (a) 警員 A 沒有即場查問投訴人 2，顯見並不關心其狀況。警員 A 也沒有錄取投訴人 2 的個人資料(「疏忽職守」)；
 - (b) 警長 B 沒有即場查問投訴人 2，顯見並不關心其狀況。警長 B 也沒有錄取投訴人 2 的個人資料(「疏忽職守」)；
 - (c) 投訴人 1 透過電話向警察通訊員 C 複述事件，警察通訊員 C 在通話時不斷竊笑，態度輕忽，有侮辱當事人之嫌(「行為不當」)；
 - (d) 投訴人 1 在電話向警員 D 複述事件詳情時，警員 D 曾經承諾會通知投訴人 1 有關投訴人 2 的病情進展，但其後並無實踐承諾(「疏忽職守」)；
 - (e) 警長 E 拒絕投訴人 1 的要求，不允透露警員 A 及警長 B 的個人資料(「疏忽職守」)；以及
 - (f) 警長 E 在投訴人 1 面前假裝不懂英語(「行為不當」)。

- 7.8 關於指控(a)，警員 A 予以否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警員 A 在事發時雖已受傷，但仍盡其所能，確保意外涉及的其他人等(包括投訴人 2 及 X 先生)無恙，例如要求 X 先生查問投訴人 2 的情況，以及要求警察控制台盡快施援。投訴警察課認為，警員 A 當時既已受傷，便不能期望他如常執行警員職務或即場展開調查。在當時的情況下，警員 A 已盡力而為，並無犯錯，投訴警察課因此把指控(a)列為「並無過錯」。至於指控(b)，投訴警察課認為警長 B 既為首名到達現場的警務人員，卻不把握機會在投訴人 2 離去前展開查問，是有過失，因此指控(b)列為「證明屬實」。
- 7.9 關於指控(c)，警察通訊員 C 予以否認。投訴警察課重聽控制台的錄音，得出的結論是警察通訊員 C 在電話對答中一直態度認真，樂於助人。警察通訊員 C 解釋，他當時並無嬉笑，只是他的自然表達方式可能聽來有點奇特。由於沒有佐證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說法，投訴警察課把指控(c)列為「無法證實」。儘管如此，有關方面會給予警察通訊員 C 適當的建議，以提高他的口語溝通技巧和專業水平。
- 7.10 關於指控(d)，警員 D 同樣否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警員 D 並非這宗交通意外的調查人員，因此難以想像他有任何理由向投訴人 1 作出所說的承諾。由於沒有獨立證人或佐證，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說法，投訴警察課把指控(d)列為「無法證實」。
- 7.11 至於指控(e)，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當投訴人 1 表示會投訴該名受傷警員(即警員 A)和首名到達現場的警務人員時，警長 E 只能肯定警員 A 的身分，但不知道哪名警員首先到達現場。如警長 E 當時便向投訴人 1 透露所需資料，既屬倉卒亦不恰當；而此舉更可能有損同袍的權益。再者，反正投訴人 1 也會投訴有關人員，警長 E 在核實所有與投訴有關的資料後才答覆投訴人 1，會較為合適。事實上，警長 E 已把投訴人 1 的投訴正式記錄下來，轉交投訴警察課跟進。因此，警長 E 拒絕向投訴人 1 透露有關人員的個人資料，不可視為疏忽職守。有鑑於此，投訴警察課把指控(e)列為「並無過錯」。至於指控(f)，警長 E 予以否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證實，事發時警長 E 曾經要求警察傳譯員協助，使他與投訴人 1 的溝通更為順暢。由於沒有佐證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說法，投訴警察課把這項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 7.12 警監會研究這宗個案後，對於把指控(a)及(e)列為「並無過錯」有所保留，理由如下：
- 關於指控(a)，雖然警員 A 表示曾查看投訴人 2 和 X 先生是否無

恙，但 X 先生的說法卻不盡相同，他聲稱在意外發生後，是他先查看警員 A 的情況。X 先生也不肯定警員 A 是否有機會親自查看投訴人 2 的情況。X 先生在供詞中並無提及事發時警員 A 曾要求他查看投訴人 2 的情況。警員 A 和 X 先生各執一詞，出現一對一的情況。由於沒有獨立證人或佐證，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說法，警監會建議投訴警察課考慮把指控(a)改列為「無法證實」；

- 至於指控(e)，投訴人 1 主要投訴警長 E 拒絕向他提供受傷警員和最先抵達現場的警務人員的個人資料。警監會認為，雖然在事件中警長 E 可能是本規真誠行事，但不容爭辯的是，事發時只有一名警務人員即警員 A 受傷，警長 E 亦知道這名警員的身分。由於投訴人 1 的要求清晰具體，警長 E 似乎至少應該先向投訴人 1 說出警員 A 的身分，然後更詳細解釋為何不能按照其餘的要求辦理。因此，警監會建議投訴警察課把指控(e)改列為「無法證實」。

7.13 經考慮後，投訴警察課接納警監會的意見，同意把指控(a)及(e)改列為「無法證實」。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個案二

毆打 - 虛假不確

7.14 投訴人是一宗「販運危險藥物」案的被告人。他在案件公開聆訊期間，投訴三名身分不明並有份拘捕他的便裝男警(分別是警員 A、警員 B 及警長 C)在錄取口供時，拳打他的胸腹、腰部和背部共十下。投訴人又指稱警員 B 用打火機燃燒他的陰毛(「毆打」)。投訴人被送往醫院醫治，其後出院。院方發現投訴人「胸壁觸痛和紅腫、陰毛被燒及左邊第七條肋骨骨折」。不過，投訴人拒絕接受法醫科醫生的檢查。

7.15 投訴警察課及後進行調查，發現在事發時投訴人與另外三人一起被拘留在警署同一個臨時留室內。這三個人中有兩人作供，表示曾目擊投訴人在法庭上提出投訴當日的清晨，在臨時留室內以打火機燃燒自己的陰毛。

- 7.16 雖然投訴人後來在「販運危險藥物」案的審訊中再次指控三名警務人員「毆打」，但他最後認罪，被判入獄四年。投訴人被裁定「販運危險藥物」罪名成立後，投訴警察課徵詢法律意見，以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控告投訴人向有關的警務人員提出惡意投訴。投訴警察課在聽取法律意見後，正式控告投訴人觸犯兩項「虛報有人犯罪」的罪名。投訴人承認兩項控罪，每項控罪被判入獄兩個月，其中一個月同期執行，即 總共入獄三個月。鑑於投訴人承認兩項「虛報有人犯罪」的控罪，投訴警察課認為投訴人的「毆打」指控已循司法途徑解決，因此將指控列為「虛假不確」類別。
- 7.17 警監會在研究個案後，要求投訴警察課查明投訴人用來燃燒自己陰毛的打火機從何而來。根據有關的《警察通例》，被拘留者在關進臨時扣押地方或監房之前，須接受報案室值日官或值日官指派的警員搜身。有見及此，投訴警察課展開進一步調查，試圖 找出打火機的來源，但並無結果。投訴警察課表示，出現打火機的原因可能是負責搜身和見證的警員疏忽，或者是其他被拘留者遺留下打火機。儘管如此，投訴警察 課承認被拘留在警署留室的人能取得吸煙用品屬嚴重事項，更可引致嚴重後果。投訴警察課已建議有關警區正視此事，以便加強監管，並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7.18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個案三

疏忽職守 – 證明屬實

- 7.19 投訴人因「使用他人的簽證身分證」罪成而在監獄服刑，期間與另一犯人 X 女士成為朋友。X 女士向投訴人表示自己是以偽造護照來港，並向她透露真正身分。投訴人把這則罪案資料轉告警方，希望可以在上訴時獲得減刑。投訴人要求警方把她的告發 人身分保密。然而，她其後獲悉高級督察 Y 把她列為控方證人，使 X 女士知道了她是告發人。投訴人因此投訴高級督察 Y 未能把她的告發人身分保密，以致她在監獄 內受到 X 女士及其他犯人的恐嚇（「疏忽職守」）。
- 7.20 在投訴警察課查問時，高級督察 Y 確認知悉投訴人要求保密其身分。然而，他經調查後發 現投訴人與 X 女士合謀，X 女士容許投訴人向警方「洩露」X 女士的真正身分，讓投訴人可以在上訴時獲得減刑。

警方就此事徵詢高級政府律師的意見，高級政府律師考慮所得證據後認為不宜以「妨礙司法公正」罪名控告投訴人。不過，由於高級督察 Y 發現投訴人在此事上可能與 X 女士合謀，因此，他認為不必把投訴人的告發人身份保密。X 女士最終被警方以「使用虛假旅行證件」罪名檢控，及被裁定罪名成立。投訴警察課認為事件並無顯示證據證明高級督察 Y 的決定有疏忽之處，因此把「疏忽職守」的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 7.21 警監會在研究投訴個案後，對於把指控列為「無法證實」提出了意見，並要求投訴警察課考慮把指控重新分類。警監會的意見如下：
- (a) 投訴人及 X 女士在其警誡口供中，均沒有表示曾經與對方串謀。投訴人亦從沒承認與 X 女士合謀，而 X 女士只表示她向投訴人透露真正身份後，懷疑投訴人意圖利用該項資料令自己(投訴人)受惠。因此，X 女士選擇自動向警方透露真正身份；
 - (b) 事件並無顯示足夠證據證明投訴人曾妨礙司法公正；
 - (c) 警方仍然正式視投訴人為曾向警方提供有用資料的告發人；
 - (d) 根據一條存在已久的普通法原則，在任何公訴中，除非披露告發人的資料對辯方的案情有重大幫助，否則檢控官一般無須披露告發人的資料。由於 X 女士已主動供認，即使不披露投訴人的身份，也不會對 X 女士的審訊造成不公；以及
 - (e) 高級督察 Y 並無理由完全忽視投訴人的保密身份要求。鑑於案情特別，高級督察 Y 應徵詢法律意見，以決定是否答應投訴人的要求。
- 7.22 投訴警察課細閱警監會的意見和重新研究個案後，同意警方雖然對投訴人有所懷疑，卻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投訴人和 X 女士合謀，二人亦從沒被警方控以「妨礙司法公正」的罪名。投訴人的證供並不是檢控 X 女士的關鑰，因此警方不應列投訴人為控方證人。在這個情況下，投訴警察課認為，如果高級督察 Y 先徵詢法律意見才決定是否披露投訴人的告發人身份，會較為明智。有鑑於此，投訴警察課同意，高級督察 Y 拒絕投訴人提出保密身份的合理要求，屬未能履行職責，因此把指控由「無法證實」改列為「證明屬實」。
- 7.23 警監會通過經修訂的調查結果，並建議警方在告發人協助調查前應先向告發人說明，如情況確有需要，警方有可能披露告發人的身份。

個案四

濫用職權 - 並無過錯

濫用職權 - 無法證實

濫用職權 - 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 -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疏忽職守 -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疏忽職守 -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疏忽職守 -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7.24 投訴人是一間衣飾店的售貨員。事發當日，投訴人與一名顧客因爭執而互相推撞，繼而動武。隨後有人報警，警方經初步查問後，以「在公眾場所打架」罪名拘捕投訴人和該名顧客。投訴人在打架時受傷，因此由拘捕人員押解往醫院接受檢查及治療，而該名顧客則被帶返警署作進一步查問和處理。由於當時拘捕人員快將下班，有關警署的值日官(警署警長 A)指示兩名警員(警員 B 和警員 C)前往醫院接替拘捕人員執行押解職務。在警員 B 和警員 C 離開警署前往醫院前，警署警長 A 囑咐他們在執行該項職務時必須一起行動，並指示其中一人前往警署的槍械庫提取押解用的連手鐐鍊帶，以備不時之需。警署警長 A 並提醒他們其中一人(他記不起是警員 B 還是警員 C)，在使用連手鐐鍊帶前，必須按照警隊的規定，先取得他的授權，並在記事冊寫上使用連手鐐鍊帶的理由。(註：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事發當日是警員 B 從槍械庫提取連手鐐鍊帶的。)

7.25 警員 B 和警員 C 抵達醫院後，隨即接替拘捕人員執行押解投訴人的職務。投訴人當時並沒有扣上手鐐。鑑於投訴人的疑犯 / 被扣留者身分，加上投訴人在醫院的公眾地方走動時有可能會逃走，因此警員 B 把連手鐐鍊帶交給警員 C，而後者在未有事先取得警署警長 A 授權的情況下便替投訴人扣上連手鐐鍊帶。投訴人接受檢查及治療後，被帶返警署。偵緝警員 D 和高級偵緝督察 E 分別是該宗案件的調查員及主管人員。經初步處理後，投訴人獲准保釋，等候進一步查問。投訴人其後向投訴警察課投訴他在該宗案件中曾接觸的多名警務人員。

7.26 經進一步調查後，高級偵緝督察 E 以「在公眾場所打架」罪名落案起訴投訴人和該名顧客。由於投訴人的投訴與他被起訴的罪行息息相關，投訴警察課把這項投訴列為「有案尚在審理中」的投訴。投訴人在法庭以同一投訴作為抗辯，但主審法官裁定他罪名成立，沒有評論他的指控。投訴人其後申請並獲准就判罪提出上訴。他並沒有在上訴法庭提出該等指控。

7.27 當投訴人的刑事案件在法庭審結後，投訴警察課就投訴人的投訴重新展開調查，投訴的詳情如下：

(a) 投訴人在醫院期間，被警員 B 和警員 C 不必要地扣上押解用的連手鐐鍊帶(「濫用職權」)；

(b) 警員 B 和警員 C 不准投訴人在醫院及警署打電話，又不准他在警署接聽電話(「濫用職權」)；以及

(c) 偵緝警員 D 和高級偵緝督察 E 不必要地拒絕讓投訴人及其律師為警方錄取供詞或會晤記錄(「濫用職權」)。

7.28 關於指控(a)，投訴警察課認為，由於投訴人須接受包括 X 光檢查等治療，並須在醫院的公眾地方走動，他有可能會從醫院逃走。在這個情況下，有關人員有必要替投訴人扣上連手鐐鍊帶。而且，有關的警察內部訓令規定，「警務人員可使用手鐐鍊帶(包括連手鐐鍊帶)，以確保他有理由相信可能逃走的人安全和可以控制該人」。警務程序亦列明，押解被扣留者到醫院或診所接受檢查或治療時，可替該人扣上手鐐或連手鐐鍊帶，但使用這些手鐐鍊帶時必須符合警察內部訓令的有關規定。基於上文所述，投訴警察課認為，在當時的情況下，有關人員替投訴人扣上連手鐐鍊帶是合理和適當的，因此把指控(a)列為「並無過錯」。

7.29 關於指控(b)，警員 B 及警員 C 均予以否認。「由於沒有獨立證人或佐證，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說法，投訴警察課把該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7.30 關於指控(c)，偵緝警員 D 及高級偵緝督察 E 均予以否認。高級偵緝督察 E 表示，投訴人及其律師曾要求他讓投訴人以案件受害人的身分錄取證人供詞。然而，由於警方當時視投訴人為該宗案件的疑犯，高級偵緝督察 E 遂向投訴人及其律師解釋，與投訴人錄取會面記錄而非證人供詞會較為恰當，亦符合警方有關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內部指引。儘管如此，如在調查過程的任何階段發現證據，顯示投訴人其實是受害人而非疑犯，警方會請投訴人錄取證人供詞。投訴人及其律師知悉高級偵緝督察 E 所作的解釋後，沒有提出任何要求或錄取任何供詞，亦沒有錄取會面記錄。投訴警察課曾接觸投訴人的律師，請他協助調查該宗投訴，但不得要領。由於沒有獨立證人或佐證，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說法，投訴警察課把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 7.31 此外，投訴警察課對警員 B 記下兩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因為他 (i) 在未獲警署警長 A 授權便在醫院替投訴人扣上連手鐐鍊帶；以及 (ii) 未有在記事冊內適當地記錄曾替投訴人扣上連手鐐鍊帶。
- 7.32 警監會審閱個案後，對指控 (a) 至 (c) 的分類，以及對警員 B 被記下兩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並無意見。不過，警監會注意到，在警員 B 及警員 C 離開警署前往醫院前，警署警長 A 曾指示他們二人一同押解投訴人。換言之，他們是一同執行職務的，因此，二人均有責任確保在使用連手鐐鍊帶一事上，適當地獲得授權及作出記錄。有鑑於此，警監會認為亦應對警員 C 記下兩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因為他 (i) 在事發當日，未獲警署警長 A 授權便在醫院替投訴人扣上連手鐐鍊帶；以及 (ii) 未有在記事冊內適當地記錄曾替投訴人扣上連手鐐鍊帶一事。
- 7.33 經覆審後，投訴警察課同意按警監會的建議，對警員 C 記下兩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個案五

疏忽職守 - 證明屬實

疏忽職守 -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疏忽職守 -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 7.34 投訴人在車展發現一輛黑色私家車 KZ XXX 號的型號和特點與他被竊的車輛相同。他於是報警，兩名軍裝警務人員即警員 A 和警員 B 前往現場調查。他們先向警方控制台查核車輛 KZ XXX 號的登記號碼、底盤編號和引擎編號，證實該車並非失車。他們繼而檢查該車，發現該車有投訴人所述特點。在調查期間，警員 A 和投訴人在車展發現另一輛同一牌子的私家車。在比較後，他們發現車輛 KZ XXX 號的引擎編號金屬板明顯較薄。警員認為案件有可疑，於是要求刑事偵緝探員 (即偵緝警員 C 和偵緝警長 D) 前往現場作進一步調查。警員 A 在投訴人面前向偵緝警員 C 和偵緝警長 D 簡報初步調查結果，包括發現車輛 KZ XXX 號的引擎編號金屬板較薄一事。警員 A 又向偵緝警長 D 報告，投訴人較早前曾向同一牌子車輛的總代理查詢，總代理表示車輛 KZ XXX 號最初登記時是白色的。偵緝警員 C 和偵緝警長 D 於是

接手這宗案件，以便作進一步調查。

- 7.35 在檢查車輛後，偵緝警員 C 和偵緝警長 D 認為投訴人所述特點並非獨有，未能確切地證明車輛 KZ XXX 號就是投訴人被竊的私家車。他們認為，投訴人在報警前曾在車展詳細檢查車輛 KZ XXX 號，因此能夠指出該等特點。此外，偵緝警員 C 和偵緝警長 D 沒有發現該車的底盤編號和引擎編號有被改動的痕跡，該兩個編號亦與車輛牌照所記錄的相同。因此，他們認為沒有足夠證據可以即時扣押車輛 KZ XXX 號進行科學鑑證，況且車主 Y 先生亦不同意警方即時在現場扣押其車輛，只同意把該車留在車展現場，等候進行科學鑑證。
- 7.36 偵緝警長 D 其後向女高級偵緝督察 E 報告調查結果，後者同意他的評估結果。女高級偵緝督察 E 亦曾研究警員 A 和警員 B 在調查報告 (Po1. 155) 記錄的初步調查結果，認為案件無可疑。她雖然從偵緝警員 C 的查核結果得悉 Y 先生和車輛 KZ XXX 號的前任車主均有多項刑事記錄，包括車輛罪行記錄，但認為沒有充分理據即時扣押該車進行科學鑑證。不過，為釋除投訴人的疑慮，她指示偵緝警長 D 盡快安排為車輛 KZ XXX 號進行科學鑑證。
- 7.37 五天後，投訴人接獲女高級偵緝督察 E 通知，車輛 KZ XXX 號在原定進行科學鑑證當天報失，其後尋回，但部分零件已被偷去，底盤編號亦遭塗污損毀。經徵詢政府化驗師的意見後，女高級偵緝督察 E 告知投訴人，車輛 KZ XXX 號的底盤編號遭嚴重損毀，因此無法藉科學鑑證追查該車的真正身分。投訴人於是向投訴警察課投訴偵緝警員 C、偵緝警長 D 和女高級偵緝督察 E，指他們沒有即時採取行動扣押車輛 KZ XXX 號進行科學鑑證，以致失去有助調查其舉報案件的重要證據(「疏忽職守」)。
- 7.38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根據運輸署的登記記錄，登記號碼為 KZ XXX 的車輛原本的顏色是白色。記錄顯示，在投訴人的車輛失竊後四天，該車被改為黑色，登記車主其後亦改為 Y 先生。在投訴警察課查問時，偵緝警員 C 和偵緝警長 D 均否認投訴人、警員 A 或警員 B 曾向他們提及登記號碼為 KZ XXX 的車輛的原本顏色。至於女高級偵緝督察 E，她與投訴警察課會面時才得悉該車原本是白色。不過，在警方採取進一步行動扣押該車進行檢查前，Y 先生已向運輸署申請為車輛 KZ XXX 號印上新的底盤編號並獲批准，其後更把該車轉售予一名真正買家。
- 7.39 由於投訴警察課介入，政府化驗師最終檢驗了車輛 KZ XXX 號的原

本顏色，證實該車從來不是白色，與登記記錄不符。雖然無法確定車輛 KZ XXX 號就是投訴人被竊的私家車，但幾乎可以肯定現時登記號碼為 KZ XXX 的車輛並非原本登記為 KZ XXX 號的車輛，因為該車最初登記時應是白色的。從整體情況來看，投訴警察課認為有理由推斷投訴人的車輛被人故意偷去和改頭換面，成為一輛登記號碼為 KZ XXX 的車輛。根據總代理的記錄，原本登記為 KZ XXX 號的車輛據報在較早前的一次事故中全車損毀。投訴警察課懷疑案件與職業偷車改裝轉售集團有關，因此把資料轉交有關警區，以便進行刑事調查。

7.40 關於上述投訴，投訴警察課認為警方曾有三次機會可以阻止有關車輛被改裝和轉售，即：

- (a) 當投訴人在車展發現車輛 KZ XXX 號並報警時；
- (b) 當車輛 KZ XXX 號在預定進行科學鑑證當天巧合地報失並尋回時；以及
- (c) 當女高級偵緝督察 E 從投訴警察課處得知登記號碼為 KZ XXX 的車輛原本是白色時。

7.41 在第一次機會時，雖然偵緝警員 C 和偵緝警長 D 聲稱已在現場進行徹底調查，以釋除疑慮，但投訴警察課認為他們理應重視投訴人的舉報和疑慮，因為投訴人在失車後已獲保險公司悉數賠償，但仍如此熱心向警方舉報，似乎沒有其他令人信服的理由可以解釋。雖然因為 Y 先生反對而未必適宜即時扣押車輛 KZ XXX 號，但偵緝警員 C 和偵緝警長 D 可看守該車，以便在稍後盡早進行科學鑑證。偵緝警員 C 和偵緝警長 D 顯然沒有考慮這個做法，輕率地任由主要疑犯 Y 先生保管車輛 KZ XXX 號，以致該車在進行科學鑑證前不久竟巧合地失去摩影，底盤編號亦遭塗污損毀，令警方無法在這方面作進一步檢驗追查其真正身分。

7.42 此外，投訴警察課表示，香港警務處有專責隊伍處理偷車改裝轉售案件，但偵緝警員 C 和偵緝警長 D 認為案件沒有可疑而不向有關專家徵詢意見。在事件中，偵緝警員 C 和偵緝警長 D 未有即時在現場扣押車輛 KZ XXX 號，以致該車被改裝和轉售，因此，投訴警察課把他們「疏忽職守」的指控列為「證明屬實」。由於偵緝警長 D 為現場最高級人員，負責作出不即時扣押車輛 KZ XXX 號的決定，而偵緝警員 C 只是依照他的指示行事，因此，投訴警察課會訓諭偵緝警員 C，但此事並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至於偵緝警長 D，鑑於事件性質嚴重，投訴警察課除向他發出警告外，亦把此事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 7.43 至於第二次機會，女高級偵緝督察 E 聲稱，當車輛 KZ XXX 號巧合地在原定進行科學鑑證當天報失並尋回，但底盤編號已遭塗污損毀時，她認為案件有可疑，但由於她在處理類似偷車改裝轉售案件方面的經驗和訓練不足，她只諮詢政府化驗師可否進一步檢驗底盤編號以追查該車的真正身分。由於底盤編號已嚴重損毀，政府化驗師表示無法在這方面作進一步檢驗。
- 7.44 至於第三次機會，投訴警察課認為，以女高級偵緝督察 E 的職級和經驗來說，她理應更加謹慎，就可採取什麼行動追查涉嫌車輛的真正身分，向上級、香港警務處的專家或政府化驗師徵詢意見，但她沒有即時採取行動。兩個月後，車輛 KZ XXX 號被印上新的底盤編號和轉售予真正買家。如果女高級偵緝督察 E 在得悉車輛 KZ XXX 號的原本顏色時立即採取行動，扣押該車作進一步檢驗，便可阻止該車被改裝轉售，主要疑犯 Y 先生亦不能從中獲利。因此，投訴警察課把對女高級偵緝督察 E 的「疏忽職守」指控列為「證明屬實」。此外，女高級偵緝督察 E 沒有在任何檔案內記錄她就車輛 KZ XXX 號在原定進行科學鑑證當天被報失並尋回一事與處理失車的案件主管所作的聯絡、就此事向上司作出的報告，以及其後她諮詢政府化驗師，以確定可否在底盤編號遭塗污損毀的情況下對車輛 KZ XXX 號作進一步檢驗的詳情。因此，投訴警察課對她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因應此兩項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女高級偵緝督察 E 已遭警告，而此事亦已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 7.45 投訴警察課在研究這宗投訴期間，亦發現警員 A 和警員 B 沒有在記事冊和調查報告 (Po1.155) 內妥善記錄他們發現車輛 KZ XXX 號的引擎編號金屬板較薄，以及投訴人從總代理處得悉登記號碼為 KZ XXX 的車輛最初登記時是白色這兩件事。女高級偵緝督察 E 由於未能掌握在現場調查所得的詳細資料，因此最初同意偵緝警員 C 和偵緝警長 D 的評估而不即時扣押車輛 KZ XXX 號。警員 A 和警員 B 被訓諭日後必須加倍謹慎，在記事冊和 Po1.155 內妥善和詳細記錄調查結果，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 7.46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個案六

毆打 - 無法證實

- 7.47 投訴人是一名中學生，在學校有遲到、逃學和操行欠佳的記錄。事發當日，投訴人再次遲到。校長(X先生)要求投訴人見他，以便查問遲到理由。稍後，X先生請學校訓導主任(Y女士)和警員(警員A)在學校社工辦公室一同與投訴人面談。該名警員事發時正在校內進行聯絡工作。據投訴人說，他們沿規走廊前往社工辦公室時，警員A抓規他的頭髮，把他拉入社工辦公室內。投訴人相信，當時Y女士和一班正在上體育課的同學可能目睹事發經過。
- 7.48 投訴人聲稱，當他們抵達社工辦公室後，警員A便要求Y女士離開，以便單獨與投訴人面談。投訴人稱期間警員A打了他大約五六記耳光和他胃部搥了兩拳。警員A又要求投訴人將頭顱貼近地面，但投訴人拒絕。警員A接規在投訴人的臀部踢了一下，然後用手指在他額頭戳了三四下。投訴人還說，警員A告訴他「我一根指頭便可戳死你。」
- 7.49 據投訴人說，警員A與他面談後把他交回X先生，並表示剛與投訴人練完「功夫」，現在投訴人會乖一點。投訴人又說，警員A離去後，X先生告訴投訴人，自己(X先生)不想讓警察「擺牌」打他的學生，但投訴人當時沒有投訴。投訴人當晚回到家裏，把整件事告訴母親，但沒有要求驗傷或治療。三日後，投訴人的母親代兒子投訴警員A「毆打」，警方於是安排投訴人到醫院驗傷和接受治療。院方診斷他右耳和面部雙側下頷骨有觸痛。他即日出院。
- 7.50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事發當日警員A及Y女士均曾在社工辦公室與投訴人面談和給予輔導。警員A否認有關指控，還說他是跟Y女士一起與投訴人面談的，不過Y女士曾經短暫離開辦公室去查看X先生是否已接見完其他學生。投訴警察課試圖請X先生和Y女士錄取口供，但他們以工作繁忙未能抽空為理由，予以拒絕。雖然如此，X先生和Y女士同意口述事件，二人均表示當日沒有看見警察毆打投訴人。Y女士更證實當日警員A面見投訴人時她也在場，不過曾經離開一會查看X先生面見其他學生的情況。Y女士補充說，警員A與投訴人接觸時誠懇有禮。投訴警察課再到現場調查，希望找到事件的目擊證人，但無功而回。由於沒有獨立證人或佐證，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說法，投訴警察課把「毆打」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 7.51 警監會研究這宗個案後，對X先生和Y女士在投訴調查中的立場表

示關注。他們二人雖然口頭 表示沒有看到指控中的事件發生，卻拒絕投訴警察課的邀請，不願前往給予書面證供。警監會認為，二人身為學校高層，對於涉及校內學生的投訴調查理應更為積極 主動與警方合作。儘管如此，經考慮所有因素後(包括證人就投訴警察課的投訴個案給予書面證供純屬自願)，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個案七

行為不當 - 無法證實(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7.52 投訴人在路旁停車，等候女朋友從街市回來。由於另有幾部車輛亦停在同一路旁，引致交通擠塞。警員 A 和另一名警務人員當時正奉命乘坐警車前往該區，處理一宗「單車盜竊」的報告。警員 A 看到路面交通擠塞，於是親手管制交通，指揮在場車輛離開。當警員 A 示意投訴人駛離現場時，投訴人沒有繫上安全帶便駕車駛向警員 A。警員 A 因此截停投訴人，票控他「沒有在座位上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在道路上 駕駛汽車」。事件後約一個半月，投訴人作出投訴，指稱警員 A 當日步下警車時沒有佩戴警帽(「行為不當」)。投訴人又指稱，當時他的車輛前面有一輛無人看守 的車輛 X，警員 A 在該車旁站了數分鐘，但並無向該車或者在同一路旁上非法停泊的其他車輛採取任何執法行動(「疏忽職守」)。

7.53 在投訴警察課查問時，警員 A 否認沒有佩戴警帽。他表示曾在該馬路來回數次，指揮交通，期間票控了兩部無人看守的車輛。當他走近車輛 X 時，看見投訴人駕車駛至，停在車輛 X 後。他數度示意投訴人把車駛走，但投訴人置之不理。他舉步走向投訴 人的車輛時，投訴人始駕車離開，但並無繫上安全帶，因此，他截停並票控投訴人。發告票期間，投訴人質疑警員 A 的行動，並詢問他為何不從馬路另一端開始採取 執法行動。警員 A 於是向投訴人解釋他管制交通的權力，以及發出告票的原因。在他與投訴人談話期間，一名女士返回車輛 X 上並駕車離開。警員 A 亦表示，所有無 人看守的車輛他都略予寬限，過了一段短時間後才親手執法。他沒有票控車輛 X，是因為在他與投訴人談話期間，車輛 X 的司機返回現場駕車離開。

7.54 關於「行為不當」的指控，由於投訴人顯然不是指控的受害人一方，個案一般會列作「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⁴。不過，在這宗個案

中，投訴警察課認為指控內容屬投訴人與警員 A 相遇的一部分，而這次投訴亦由於他們相遇而引起，因此把指控列為「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⁵。由於投訴警察課在調查後沒有發現獨立證據或佐證支持任何一方的說法，因此把這項「行為不當」的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 7.55 至於「疏忽職守」的指控，投訴警察課注意到警員 A 曾運用酌情權，准許無人看守車輛的司機回來把車駛走。該課亦證實警員 A 對投訴人採取執法行動前曾發出兩張違例泊車罰款通知書。投訴警察課認為警員 A 在當日已履行維持交通暢順的職責，事件並無顯示證據證明他曾疏忽職守，因此把這項指控列為「並無過錯」。
- 7.56 警監會在研究這宗個案後，對於把「行為不當」的指控列為「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表示有所保留，因為一項指控可否被視作引致投訴的事件的一部分，並非決定把該項指控列為「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的因素。至於「疏忽職守」的指控，警監會留意到投訴人和警員 A 對於處理車輛 X 的方式和車輛 X 獲放行的情況有不同的說法。由於這是典型的「各執一詞」情況，警監會認為把「疏忽職守」的指控由「並無過錯」改列為「無法證實」會更為恰當。
- 7.57 投訴警察課重新研究這宗個案和警監會的意見後，同意把「行為不當」的指控重新分類為「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而「疏忽職守」的指控則改列為「無法證實」。
- 7.58 警監會通過這宗個案的修訂調查結果。

4 根據《投訴警察課手冊》，「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指無須向警監會報告但須經投訴警察課審核的投訴。「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的例子包括：投訴人提出指控，但他不是所指稱的不當行為的受害一方；對休班人員作出的指控，但該人員的警務人員身分就該投訴來說並不重要；以及投訴人要求覆檢有關他所涉及的刑事案件的調查。

5 「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指調查結果須獲警監會通過的投訴。「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必須由所指稱的不當行為的受害一方提出。

個案八

疏忽職守 - 並無過錯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 - 證明屬實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7.59 投訴人與兩名男士成立了一間保險公司，其後該兩人另起爐灶，並與投訴人一再發生衝突。由於這些衝突，投訴人先後兩次報警指有人「刑事毀壞」和「盜竊」，而該兩名男士的其中一人亦報警稱發生「糾紛」。不過，投訴人堅稱他是全部三宗案件的報案人，並指控調查「盜竊」案的案件主管(即偵緝高級督察 A)沒有履行承諾把三宗案件合併處理，也沒有以專業手法徹底進行調查(「疏忽職守」)。此外，他聲稱接到一封由偵緝高級督察 A 簽署的信件，發信日期是一月十五日，但郵戳日期是三月二十六日。投訴人認為上述時間差異顯示有關人員查案並不專業(「疏忽職守」)，因此向投訴警察課提出對偵緝高級督察 A 的投訴。

7.60 在調查這宗投訴個案期間，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 B 曾致函投訴人，表示該課警長 C 較早前已透過電話聯絡投訴人，以了解其立場。不過，投訴人指信中描述有誤，他從沒把其電話號碼給予投訴警察課，所以應是他本人致電警長 C 而非警長 C 來電(「疏忽職守」)。此外，高級督察 B 在信中描述，當日警長 C 透過電話聯絡投訴人時，投訴人拒絕提供更多資料協助調查這宗投訴，並且質疑為何是由投訴警察課九龍辦事處處理其投訴。不過，投訴人否認在致電警長 C 時曾作出這番言論。他認為高級督察 B 在信中的描述失實(「疏忽職守」)，因而再對高級督察 B 提出另外兩項指控。

7.61 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後，認為案件檔案顯示偵緝高級督察 A 已按標準程序調查有關的刑事案件，因此把第一項對偵緝高級督察 A 的「疏忽職守」指控列為「並無過錯」。至於第二項對偵緝高級督察 A 的「疏忽職守」以及最後一項對高級督察 B 的「疏忽職守」指控，由於沒有任何獨立證人或佐證支持或否定投訴人或有關警務人員的說法，投訴警察課遂把這兩項指控列為「無法證實」。而有關第三項對高級督察 B 的「疏忽職守」指控，根據警長 C 的調查記錄，當日確實是由投訴人致電警長 C，但高級督察 B 在信中的描述讓人誤以為是警長 C 主動致電投訴人，與事實不符，因此投訴警察課把這項指控列為「證明屬實」。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就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7.62 高級督察 B 得知調查結果後，致函投訴警察課要求覆檢第三項「疏忽職守」指控的分類。他要求覆檢的理據是，在該封致投訴人的信件中，「聯絡」一詞並無顯示誰致電誰，只是投訴人主觀地把該句理解為「警長 C 曾致電投訴人」。高級督察 B 認為不應以投訴人的主觀理解或誤解作為證明該項指控屬實的理由。

7.63 投訴警察課檢視了有關問題後，初步贊同高級督察 B 的覆檢要求，認為第三項「疏忽職守」的指控應由「證明屬實」改列為「無法證實」，理由如下：

(a) 高級督察 B 當日發信的目的，並非要清晰無誤地描述事發經過，而是要求投訴人與投訴警察課聯絡，以便進一步調查個案。雖然公眾期望警務人員處事準確，但把一項不清晰的描述視為「疏忽職守」實屬不當，特別是信中有欠清晰的地方並無影響發出該信的目的。由於高級督察 B 並無嚴重疏忽或罔顧後果，一項失誤並不應構成「疏忽職守」；

(b) 人皆有錯，犯錯在所難免。在理解投訴的原委時，如涉及人的行為，基本上必須要能適當地包容錯誤，並決定有哪些錯誤可合理地予以容忍。如對事件的重心沒有構成負面影響，卻要求絕對準確，亦屬徒然。

(c) 涉及投訴的調查規重「公平」和「合理」，因此，關於「聯絡」一詞，所需的是對個案有助益的解釋，而非字面解釋。就這宗個案而言，合理的人應不難理解高級督察 B 在信中的措詞；以及

(d) 為了安撫難纏的投訴人而把指控列為「證明屬實」，這做法在原則上是不對的。

7.64 不過，警監會對於投訴警察課把第三項「疏忽職守」的指控由「證明屬實」改列為「無法證實」的決定，卻有所保留，理由如下：

(a) 根據《投訴警察課手冊》，「疏忽職守」的定義包括「有關人員未有執行所有或部分須要執行的職務」。如要證明「疏忽職守」個案屬實，便須確定所投訴的事項構成警務人員「須要執行的所有或部分職務」，而且該人員「未有執行」該職務。手冊沒有訂明有關人員必須是嚴重疏忽或罔顧後果；

(b) 毫無疑問，警務人員在與市民溝通時，有責任確保自己向市民提

供正確的資料。同樣，高級督察 B 有責任(而非期望)確保他所發給投訴人的信件，內容正確無誤；

- (c) 警監會並不認為高級督察 B 在信中使用的「聯絡(contacted)」一詞意義含糊。據字典解釋，「如你與某人聯絡，你打電話或寫信告訴或詢問他們一些事情(*if you contact someone, you telephone or write to them in order to tell or ask them something*)」。換言之，高級督察 B 在信中的描述只有一個意思，即警長 C 曾致電投訴人，因此與事實不符；
- (d) 信中出现這個錯誤，是因為高級督察 B 未有履行職責，確保與投訴人溝通時提供正確的資料；
- (e) 由於該錯誤是投訴人投訴的事項，並有獨立證據充分證明，因此無論高級督察 B 蓄意犯錯與否，都無關宏旨；以及
- (f) 高級督察 B 要求覆檢時沒有提供任何新證據或資料反駁有關錯誤。

7.65 基於上文所述，警監會認為並無有力理據支持投訴警察課把針對高級督察 B 的第三項「疏忽職守」指控，由「證明屬實」改列為「無法證實」。此外，警監會重申，警監會一直以來都是基於所得的證據去審批證明屬實的調查結果，絕對不會為滿足難纏的投訴人而通過調查結果。投訴警察課重新研究個案及警監會的意見後，同意維持原來的決定，把第三項「疏忽職守」的指控列為「證明屬實」。高級督察 B 已受到訓諭，在日後與市民通信時要避免該等不必要的誤會，但此事不會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7.66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個案的最終覆檢結果。

個案九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行為不當 – 無法證實
無禮 – 無法證實

- 7.67 一名警員(警員 X)及另一名女警(女警 Y)懷疑任職大律師的投訴人管有可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因此截停他搜身，但搜身後沒有在他身上發現任何非法物品，於是無條件把他釋放。
- 7.68 投訴人不滿警員 X 在搜身期間的行為，在同日提出投訴。投訴人指警員 X 在事發時沒有告訴他為何對他進行搜身(「疏忽職守」)。他又投訴在搜身期間，他按警員 X 的要求掏空右前褲袋並向警員 X 展示鑰匙和硬幣時，警員 X 沒有事先知會他便突然觸摸他的右臀。他認為這行徑不雅(「行為不當」)。投訴人也不滿警員 X 就他的職業作出不必要的評論，以及在搜身期間突然走近他(「無禮」)。
- 7.69 警員 X 斷言否認投訴人的所有指控。警員 X 解釋說，事發時他截停投訴人並對他進行搜身，是因為投訴人急步而行和避開他的眼神接觸，而且投訴人所帶的肩袋體積龐大，令他懷疑投訴人的肩袋可能載有可作非法用途的工具。警員 X 聲稱曾向投訴人說明截查他的原因，並要求對投訴人進行搜身和搜查他的肩袋。當警員 X 要求搜查投訴人的肩袋時，投訴人看來十分緊張，身體不停移動，警員 X 於是立即踏前一步，叫投訴人站定，並迅速搜查投訴人，確保投訴人並無管有危險物品。警員 X 聲稱在搜身期間已向投訴人發出清晰指示。他最先搜查投訴人的上身，然後是腰部及長褲，最後是肩袋。警員 X 承認在搜身期間曾迅速輕拍投訴人的上衣和褲袋。在事發時協助警員 X 進行截查的女警 Y 給予的供詞與警員 X 的說法吻合。
- 7.70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事發地點附近一間商店裝有閉路電視，但搜身位置不在攝錄範圍內，店員則表示不知道搜身一事。附近一個報紙檔的檔主知道事發時兩名警員曾截查一名中國籍男子，但表示沒有留意他們，只聽到該名中國籍男子說「我會投訴你」。她拒絕向投訴警察課作供以協助調查。
- 7.71 經調查後，投訴警察課認為，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4(1)條，警員 X 有充分理據截查投訴人。關於「疏忽職守」及「無禮」的指控，由於警員 X 否認指控，而且沒有佐證或獨立證人可以證明或反證任何一方的說法，投訴警察課把這兩項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 7.72 至於「行為不當」的指控，投訴警察課指出，投訴人指稱的「觸摸」並非實際接觸其臀部，而是搜查其右後褲袋。投訴警察課認為，投訴人可能過於敏感，對搜身有錯誤的認知，因而以其主觀感覺認為「觸摸」行為不雅。投訴警察課認為，事發時警員 X 只不過是根據有理據的判斷依法執行職務，投訴人純粹因為誤解及誤會而提出指控。因此，

投訴警察課把這項指控列為「並無過錯」。

7.73 警監會在研究這宗投訴的調查結果後，對「行為不當」的指控列為「並無過錯」有所保留。警監會提出以下看法和意見：

(a) 指控是典型的「各執一詞」情況，沒有任何獨立證人或佐證可以證明或反證有關指控，與投訴中被列為「無法證實」的另外兩項指控情況相似；

(b) 投訴人指警員 X 事發當日進行搜身時，沒有事先知會便突然觸摸他的右前褲袋和右臀。這有別於警察搜身的一般做法，即如警員 X 所說般事先給予指示，然後由上身開始搜查，再到腰、褲等部位。雖然投訴警察課認為投訴人指控的「觸摸」，並非真正觸摸他的臀部，而是搜查他的後右褲袋，但並無佐證支持這說法；

(c) 要決定這宗個案所指控的「觸摸」是否不雅，應考慮幾項因素，例如警員 X 搜身時的態度、「觸摸」的力度、警員 X 的語調，以及投訴人當時的感受等。不過，這宗個案並無獨立證人或客觀證據揭示這些因素的詳情；以及

(d) 既然沒有任何獨立證人及佐證支持任何一方的說法，便不宜以警員 X 的說法為主要依據，把「行為不當」的指控列為「並無過錯」。

7.74 就此，投訴警察課認為「行為不當」這項指控的癥結在於所指控的「觸摸」是否已超越搜身時的正常身體接觸，以及是否已達不雅程度。由於雙方的說法都顯示警員 X 是逐一搜查投訴人的褲袋的，投訴警察課認為可合理推斷所指控的「觸摸」是搜身的一部分，並且只是搜身時的正常身體接觸。不過，關於「不雅」的問題，投訴警察課接納警監會的看法，同意「觸摸」是否不雅應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如接觸的方式和力度等。事發當日警員 X 如何進行搜身，並無佐證和獨立證人詳加描述。就此而言，投訴警察課同意把「行為不當」的指控由「並無過錯」改列為「無法證實」。

7.75 警監會明白，「截查」行動對警方的偵查和防止罪案工作是必需的。警監會同意在這宗個案中，警員 X 有合法和充分的理由截查投訴人，而且沒有確實的證據，可以證明事發當日警員 X 進行搜身時在程序上有任何不當。儘管如此，警監會認為在「各執一詞」的情況下，既無佐證也無獨立證人可以證明或反證任何一方的說法，把「行為不當」的指控列為「無法證實」會較為恰當，因此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個案十

粗言穢語 – 無法完全證實

- 7.76 投訴人因涉及一宗收債案而會見偵緝警員 X。他指偵緝警員 X 在會面期間不斷用粗言穢語 罵他。投訴人其後投訴偵緝警員 X 在會面期間辱罵他(「粗言穢語」)。為了支持這項指控，投訴人聲稱在事發時以 MP3 機錄下了偵緝警員 X 的粗言穢語，並向投 訴警察課交出一盒載有錄音複本的錄音帶。不過，投訴人拒絕把他的 MP3 機交給投訴警察課，因為該機錄有其他東西。
- 7.77 偵緝警員 X 表示事發時曾於警署會見投訴人和投訴人指派的收債人 A 先生，並承認曾口頭警告他們不要以違法方式收債。偵緝警員 X 否認曾以粗言穢語辱罵投訴人和 A 先生。偵緝警員 X 聽了投訴人交出的錄音帶後，表示不能認出錄音帶內的聲音，對錄音的內容也毫不知情。
- 7.78 警署偵緝警長 Y 擔任偵緝警員 X 的直屬上司已差不多一年，獲邀收聽投訴人交出的錄音帶。他也表示不能認出錄音帶內的聲音。另一方面，投訴警察課曾嘗試聯絡 A 先生協助調查但不果。投訴人亦不能提供進一步資料協助投訴警察課尋找 A 先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事件沒有其他證人。
- 7.79 投訴警察課審研過投訴人交出的錄音帶後，發現錄音全長約四分鐘，沒有顯示錄音日期或時 間，也沒有顯示開始或停止錄音的時間。由於錄音的質素差劣，聲音又模糊不清，投訴警察課只能肯定錄音帶有三名男子的聲音。唯一可清楚聽到的是一段兩名男子 之間的對話，並能辨認出其中一人是警務人員，另一人則與投訴人姓氏相同。兩人的對話涉及收債，而且不時聽到該名警務人員使用粗言穢語。
- 7.80 由於偵緝警員 X 和警署偵緝警長 Y 均表示不能辨認錄音帶內的聲音，唯一的證人 A 先生 又遍尋不獲，加上投訴人拒絕把 MP3 機交給警方以便協助調查，投訴警察課認為錄音帶只可證明有關對話涉及收債，並能清楚聽到一名警務人員使用粗言穢語，但 不能完全使人信服是當日投訴人與偵緝警員 X 對話的真確錄音，也不能肯定當時被人錄音的是偵緝警員 X。投訴警察課認為雖然有一些可靠證據支持投訴人的指控， 但不足以完全證實這宗投訴屬實。投訴警察課因此把這項「粗言穢語」指控列為「無法完全證實」，同時勸喻偵緝警員 X

日後執行職務時應以專業的方式行事，並通過優質服務維持警隊的形象，但不把此事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 7.81 警監會研究過投訴人提供的錄音後，同意投訴警察課對錄音帶音質及錄音的對話內容的評估和意見。由於未能在無任何疑點的情況下證明錄音帶中的警務人員是偵緝警員 X，警監會同意投訴警察課對這項「粗言穢語」指控的分類，並且認為其後對偵緝警員 X 採取的行動適當。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個案十一

疏忽職守 - 並無過錯

疏忽職守 - 並無過錯

疏忽職守 -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 7.82 投訴人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向 A 女士申索欠債。投訴人聲稱 A 女士是其前度女友。A 女士沒有出席聆訊，審裁處審裁官發出裁斷書，命令 A 女士償還債項。投訴人欲把裁斷書送達 A 女士，但沒有其地址，因此向警方 B 總區要求查閱 A 女士的個人資料。
- 7.83 這項向 B 總區提出的要求由高級督察 X 處理。高級督察 X 其後去信投訴人，表示 B 總區沒有 A 女士的個人資料，無法提供。投訴人再次提出要求，高級督察 X 於是把投訴人的要求轉交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調查組)，因為該組曾經處理一宗涉及 A 女士的「失蹤人口」案，存有 A 女士的個人資料。調查組聯絡資料當事人 A 女士，A 女士斷然拒絕向投訴人透露其個人資料。由於得不到當事人同意，調查組決定拒絕投訴人的要求。該組的警員 Y 其後致函投訴人，說明由於資料當事人拒絕向他透露個人資料，所以不能答允他的要求。
- 7.84 投訴人其後再向警方 C 總區提出同一要求。C 總區不知道投訴人之前曾向 B 總區提出要求，而 A 女士亦已斷然拒絕透露資料，於是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豁免條文，答允投訴人的要求。C 總區的公開資料主任總督察 Z 致函投訴人，告知他 A 女士的地址。
- 7.85 投訴人不滿 B 總區和調查組拒絕他查閱資料的要求，於是向投訴警察課投訴高級督察 X 和警員 Y。投訴人指控高級督察 X 沒有向他提

供有關資料，並在給他覆函中表示並無有關資料(指控(a)－「疏忽職守」)。投訴人又指控警員 Y 沒有向他提供有關資料，並在給他覆函中表示 A 女士不同意向他透露個人資料(指控(b)－「疏忽職守」)。

- 7.86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發現，在投訴人向 B 總區查詢 A 女士的個人資料之前大約一年，他曾經向 B 總區報告 A 女士為「失蹤人口」。這宗案件其後由調查組偵結。由於找到 A 女士並就「失蹤人口」案向她索取個人資料的是調查組，所以 B 總區不是資料使用者，亦無投訴人要求查閱的資料。投訴警察課認為，高級督察 X 處理投訴人要求的手法正確，亦符合既定警察程序，所以把這項對高級督察 X 的「疏忽職守」指控列為「並無過錯」。
- 7.87 至於對警員 Y 的指控，投訴警察課表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投訴人既非資料當事人亦非資料相關人士，所以無權在未經 A 女士同意的情況下查閱其個人資料。因此，投訴警察課認為，調查組拒絕投訴人查閱資料的要求是恰當的。此外，投訴警察課發現警員 Y 沒有參與作出拒絕投訴人上述要求的決定，但由於調查組發給致投訴人的覆函是由警員 Y 簽署，所以投訴人堅持投訴警員 Y。投訴警察課的結論是，投訴人是出於誤會和誤解才指控警員 Y，因此把指控(b)「疏忽職守」列為「並無過錯」。
- 7.88 C 總區答允投訴人查閱資料的決定，經投訴警察課調查後發現，C 總區沒有在發放資料前要求投訴人宣誓，可能沒有遵照相關的警察指引來處理民事訴訟中有關查閱資料的要求。此外，C 總區未得 A 女士同意，便向投訴人透露其個人資料。至於 C 總區有否探討其他方法來執行有關的審裁處裁斷書，亦無從得知。為了確定 C 總區向投訴人透露 A 女士個人資料的決定是否正確，投訴警察課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律政司表示，由於沒有 C 總區如何作出這項決定的詳細記錄，所以無法知道 C 總區在決定時有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律政司同時指出假如 C 總區早已知道投訴人與 A 女士之間有糾紛，在考慮援引豁免條文來向投訴人發放 A 女士的個人資料時，便應格外謹慎。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投訴警察課認為 C 總區沒有就處理投訴人的要求所採取的行動和作出的考量，妥為記錄及保存文件。因此，他們勸諭總督察 Z 日後要遵守相關指引，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 7.89 警監會審研這項投訴的調查結果後，對於把指控(a)「疏忽職守」列為「並無過錯」有所保留。警監會發現，在高級督察 X 致函通知投訴人其要求已遭拒絕，而投訴人為再次提出要求後，高級督察 X

才把投訴人的要求轉介調查組跟進。警監會認為，高級督察 X 未有及時把投訴人的要求轉介有關組別跟進，是有疏忽之處。在審議律政司就 C 總區決定答允投訴人查閱 A 女士個人資料的要求是否恰當所提出的意見，以及警方有關處理市民查閱個人資料要求的指引及警令後，警監會認為 C 總區在處理投訴人的要求時，似乎並無全面遵守有關指引和作出適當決定。由於 C 總區就投訴人的要求所採取的行動，與投訴有密切關係，警監會建議投訴警察課對 C 總區的有關人員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

- 7.90 投訴警察課回應警監會對指控(a)的意見時指出，投訴人對高級督察 X 的指控，主要關乎高級督察 X 未能應投訴人的要求提供資料，並在覆函中表示 B 總區沒有該等資料。投訴警察課認為，就投訴人的指控而言，高級督察 X 並無犯錯。不過，投訴警察課同意，本規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的精神，高級督察 X 應在最初收到要求時，盡快把投訴人的要求轉介調查組，並在信中告訴投訴人其要求已轉介調查組考慮。因此，投訴警察課把指控(a)「疏忽職守」由「並無過錯」改列為「無法證實」，並勸喻高級督察 X 日後以更專業的手法處理同類個案，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 7.91 至於 C 總區處理投訴人查閱資料要求的方式，投訴警察課發現，C 總區在處理投訴人的要求時確沒有遵守警方的有關指引，尤其是在向投訴人披露 A 女士的地址前，沒有取得 A 女士的明示同意，而且決定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豁免條文答允投訴人的要求，這種做法亦值得商榷。投訴警察課同意警監會的看法，認為總督察 Z 的疏忽與投訴人提出的投訴有密切關係，因此同意對總督察 Z 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並勸喻總督察 Z 日後處理同類要求時遵守有關指引，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 7.92 在考慮投訴警察課進一步闡述高級督察 X 如何處理投訴人的要求後，以及鑑於投訴人對高級督察 X 的指控並非針對延誤轉介要求至調查組一事，警監會認為維持原來的決定，把指控(a)「疏忽職守」列為「並無過錯」較為恰當。對於高級督察 X 沒有即時把投訴人的要求轉介調查組，以及 C 總區不恰當地處理投訴人的要求這兩件事，投訴警察課建議給予高級督察 X 適當勸喻，並對總督察 Z 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促使他們日後更妥善地處理同類個案，警監會認為恰當。投訴警察課同意警監會的意見，最終把針對高級督察 X 的「疏忽職守」指控列為「並無過錯」。

7.93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個案十二

濫用職權 - 無法證實

濫用職權 - 無法證實

濫用職權 - 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 - 並無過錯

疏忽職守 - 並無過錯

疏忽職守 -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7.94 投訴人是 X 國籍青年，在香港求學。一日他被三名巡邏警員(警員 A 至 C)截查搜身。警員發現青年的煙盒內藏有少量大麻精，於是當場以「管有危險藥物」罪名拘捕他，並帶返警署作進一步調查。在警署錄取口供後，偵緝高級警員 D 徵求投訴人同意到其住所搜查。投訴人沒有提出任何異議，警方人員於是帶投訴人到其住所搜查，結果並無發現。

7.95 投訴人被捕後一日，其父親聯絡警方，指投訴人須於一星期後離港，回國入讀大學，日後亦不會返港，故要求警方立即起訴投訴人。鑑於案情特殊、相關化驗未有結果，以及罪行性質相對輕微，一名分區助理指揮官總督察 Z 決定不予起訴，無條件釋放投訴人。不過，警方其後獲得的法律意見，指出有足夠證據起訴投訴人一項「管有危險藥物」的罪名，如投訴人稍後回港，應再次予以拘捕和起訴。投訴人的父親應警方的要求安排投訴人返港。投訴人最終承認控罪，被判罰款 500 港元，並於法庭訴訟結束後回國繼續學業。

7.96 投訴人的刑事案件審結後，投訴人的父親就事發當日警方拘捕投訴人後採取的行動，代投訴人提出投訴。投訴人的指控如下：

(a) 警員 A 至 C 把投訴人拘留在警署時，不准他致電通知父母自己被捕一事(「濫用職權」)；

(b) 投訴人在警署會面室被脫衣搜身後，警員 A 至 C 再對投訴人進行兩次脫衣搜身。投訴人指另外兩次脫衣搜身既沒理據，亦帶侮辱性(「濫用職權」)；

(c) 投訴人在警署要求致電父母，遭偵緝高級警員 D 和另一身分不明

的便衣人員拒絕(「濫用職權」)；

(d) 投訴人向偵緝高級警員 D 描述向他販賣大麻精的毒販的容貌，偵緝高級警員 D 卻對追尋和逮捕該人不感興趣(「疏忽職守」)；以及

(e) 偵緝高級警員 D 沒有告知投訴人他有權反對警方搜屋(「疏忽職守」)。

7.97 警員 A 至 C 與偵緝高級警員 D 否認有關指控。他們均表示與投訴人在警署辦理該案時，投訴人從沒要求打電話。警員 A 至 C 表示，他們遵循警署的助理值日官警長 E 的指示，只對投訴人進行了一次脫衣搜身。他們的說法獲警長 E 證實。偵緝高級警員 D 承認，投訴人在錄取口供時聲稱在佐敦一個公園內向一名 Y 國籍男子購入大麻精。偵緝高級警員 D 解釋說，投訴人沒有提供該名毒犯的具體資料，所以他無法採取進一步行動。他又聲稱曾向投訴人說明入屋搜查的目的，投訴人當時並無提出異議。偵緝高級警員 D 已在其警察記事冊內記下入屋搜查一事，投訴人亦在該項記錄旁簽署。警方在進行搜查時，投訴人的父親亦在場，並同意警方搜屋。

7.98 投訴警察課在調查個案後，由於找不到可以證明任何一方說法的獨立證人或佐證，所以把三項「濫用職權」指控列為「無法證實」。至於指控(d)「疏忽職守」，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投訴人在被捕時錄下供詞，表示只知道在佐敦一個公園內向他售賣毒品的是一名 Y 國籍男子。投訴警察課認為，投訴人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讓警方採取進一步行動，因此把指控(d)列為「並無過錯」。至於指控(e)「疏忽職守」，由於搜屋的程序符合有關《警察通例》的規定，事先亦得到投訴人及其父親同意，所以投訴警察課決定把指控列為「並無過錯」。

7.99 警監會在審研這宗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後，發現律政司對於總督察 Z 無條件釋放投訴人及不提 起訴的決定有所保留。律政司特別指出，警方有充分證據可以控告投訴人「管有危險藥物」。雖然投訴人的父親聲稱投訴人必須離開香港，但由於沒有詳細資料和記錄可作證明，律政司認為，在投訴人涉及的刑事案件中並無不提起訴的特殊理由。警監會建議，投訴警察課應參考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研究總督察 Z 的決定是否正 確，並按需要予以跟進。

7.100 投訴警察課在審議警監會的意見及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認為總督察 Z 決定釋放投訴人在程序 上犯了錯誤，因為不提起訴的決定權屬

於律政司而非警方，所以總督察 Z 無權代律政司作出這項決定。投訴警察課因此對總督察 Z 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並由其上司適當勸諭，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7.101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個案十三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 - 證明屬實

疏忽職守 -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7.102 投訴人停泊在住所外的私家車被鄰居 A 女士的汽車撞倒。兩名保安主任前往現場調查該宗意外，並拍攝現場的照片。A 女士的丈夫最初在現場口頭同意就所造成的損毀向投訴人作出賠償。投訴人在現場其汽車右邊附近檢獲一件黑色塑膠物體(該物體)，並巧合地發現 A 女士的汽車的左前角有一個塑膠印痕，印痕的末端與該物體吻合。因此，投訴人認為該物體是因為該宗意外而從 A 女士的汽車脫落。投訴人因未能與 A 女士就賠償達成協議，在同日較後時間向警方舉報該宗交通意外。

7.103 警員 X 獲委派調查投訴人的交通案件。經調查後，A 女士被票控「不小心駕駛」。在審訊期間，投訴人在庭上出示該物體，並表示就該宗交通案件作供時曾向警員 X 展示該物體，但警員 X 沒有檢取。投訴人又向裁判官透露她一家與 A 女士一家向來不和。裁判官質疑投訴人在作供當日向警方展示該物體時，為何警方不檢取該物體。裁判官認為，假如警方當時檢取該物體，並作進一步調查，證明該物體來自 A 女士的汽車，控方的理據會大大加強。裁判官認為，單憑投訴人的證據而沒有其他環境證據便把 A 女士定罪，有欠穩妥，尤其是考慮到投訴人與 A 女士素有積怨。因此，裁判官把疑點利益歸於 A 女士，裁定她「不小心駕駛」罪名不成立。

7.104 投訴人在得悉法庭對該宗交通案件的判決後，投訴警員 X 沒有妥善調查該宗案件，以致 A 女士獲判無罪。投訴人指稱：

(a) 警員 X 沒有在她的口供內記錄兩名保安主任的詳細資料(「疏忽

職守」)；以及

(b) 警員 X 沒有檢取該物體作為投訴人的交通案件的證據(「疏忽職守」)。

- 7.105 警員 X 否認沒有在投訴人的口供內記錄兩名保安主任的詳細資料。他解釋說，沒有向兩名保安主任錄取口供，是因為他們根本沒有目睹該宗交通意外，他們在現場聽到的只屬傳聞證據。至於檢取該物體一事，警員 X 承認在錄取口供期間，投訴人曾提及在現場發現一件塑膠物體，並相信該物體是從 A 女士的汽車脫落，但她沒有帶同該物體到警署作供。警員 X 記得投訴人在錄取口供後曾兩次聯絡他，詢問案件的進展，但均沒有再提及該物體。警員 X 表示已囑咐投訴人在找到該物體後立即致電給他，因此沒有就此事進一步聯絡投訴人。他認為即使沒有該物體，仍有足夠證據檢控 A 女士「不小心駕駛」。
- 7.106 警員 X 的上司警長 Y 及女高級督察 Z 證實，在決定票控 A 女士「不小心駕駛」前已知道有關該物體的事。他們認為，投訴人沒有聯絡警員 X 提交該物體，可能是因為已經把該物體遺失。由於投訴人目睹該宗交通意外，涉案車輛的照片又可以作為證據，警方已有足夠證據檢控 A 女士「不小心駕駛」，因此，他們沒有指示警員 X 再聯絡投訴人以檢取該物體。女高級督察 Z 聲稱，投訴人在庭上換了另一套說法，亦無如實透露沒有在錄取口供當日把該物體帶給警員 X。女高級督察 Z 表示，假如她知道投訴人與 A 女士不和，定會作進一步調查，以確定該物體會否令控方的理據加強，但投訴人從沒有向警方透露這個背景。
- 7.107 投訴警察課調查個案後，發現兩名保安主任並無目擊該宗交通意外的事發經過，亦無記錄各方在現場交談的內容。投訴人已簽署其供詞，證明內容屬實，亦無補充。另外，投訴人表示，她已告知警員 X 無法就該宗意外提供證人。鑑於警員 X 否認指控，又無佐證可以支持投訴人的說法，投訴警察課把指控(a)「疏忽職守」列為「無法證實」。
- 7.108 關於指控(b)「疏忽職守」，投訴警察課注意到投訴人在法庭上的陳詞，與她給予投訴警察課的供詞及警員 X 的說法均有出入。投訴人在法庭上表示，她在錄取口供時曾向警員 X 出示該物體，但投訴人向投訴警察課作供時卻表示，她與警員 X 錄取口供時忘記攜帶該物體。鑑於投訴人的說法自相矛盾，又沒有獨立證據可以支持任何一方的說法，投訴警察課把指控(b)列為「無法證實」。不過，考慮到法庭就警方處理該物體的手法所提出的意見，投訴警察課認為警員 X 應主動聯絡投訴人，查詢該物體的下落，並把此事記錄在案，而非等待投訴人自行聯

絡警方。投訴警察課會向警 員 X 發出口頭勸喻，以期提高其專業能力。

7.109 警監會審研這項投訴的調查結果後，對於把指控(b)「疏忽職守」列為「無法證實」有所保留，理由如下：

(a) 法庭認為，投訴人和 A 女士交惡，投訴人顯然不能為該宗交通案件擔任獨立證人，所以法庭最終裁定 A 女士罪名不成立。因此，警方必須在檢控 A 女士前蒐集更多證據；以及

(b) 警員 X 解釋，投訴人在錄取口供時忘記把該物體一同帶來，並答應尋獲後立即聯絡他，但其後在聯絡他時 再無提及該物體。不過，該物體在投訴人涉及的交通案件中屬於很有用的證據，所以即使警員 X 的說法屬實，警員 X 亦應主動聯絡投訴人，查問該物體的下落，況且 警員 X 身為該宗案件的調查人員，亦有責任搜集與該宗交通案件有關的證據。警員 X 沒有向投訴人檢取該物體，看來已屬疏忽職守。

7.110 投訴警察課在回應時，表示同意警監會對指控(b)「疏忽職守」的意見，並把這項指控改列為「證明屬實」。此外，投訴警察課認為，警長 Y 和女高級督察 Z 沒有責成警員 X 追查該物體的下落，忽略了本身應盡的督導職責，因此對警長 Y 和女高級督察 Z 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 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並由其上司作出適當訓示，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7.111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第八章 鳴謝

- 8.1 過去一年，承蒙警務處處長及其屬下人員，特別是警務處監管處處長、助理處長(服務質素)，以及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領導下的全體工作人員，在回應我們的查詢和建議方面給予合作和協助，警監會謹此致謝。
- 8.2 梁家傑議員，SC、關治平工程師、沈秉韶醫生，BBS，JP 及 石丹理教授，BBS，JP 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卸任。梁家傑議員，SC 已服務警監會七年，而關治平工程師、沈秉韶醫生，BBS，JP 及石丹理教授，BBS，JP 則已服務警監會六年。過去多年來，他們一直熱心盡責，貢獻良多，警監會謹致謝忱。
- 8.3 此外，警監會秘書長馮余梅芬女士及秘書處全體人員一直以來全力支持警監會的工作，克盡厥職，警監會深表讚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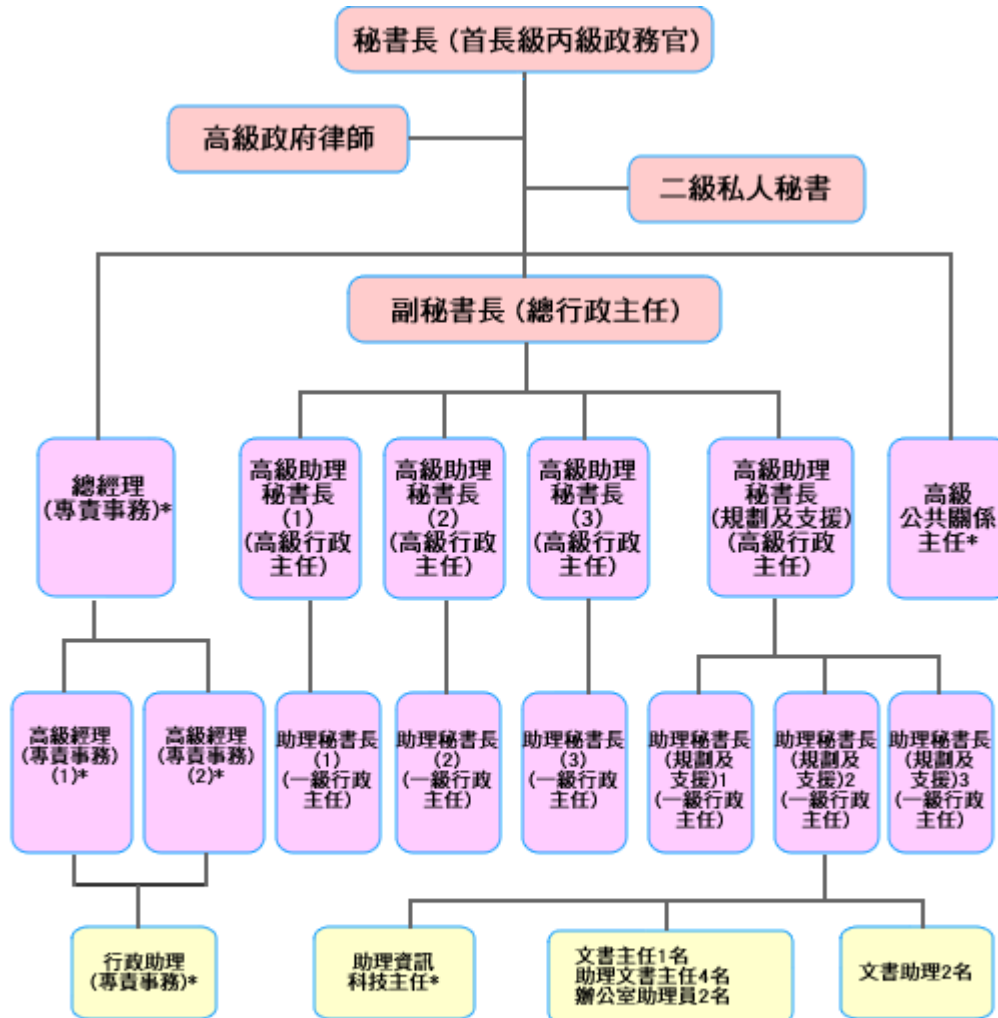
附錄

附錄

- 附錄 I 警監會秘書處組織圖
- 附錄 II 投訴警察課在向警監會提交報告前處理投訴的過程
- 附錄 III 警監會在投訴警察課完成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後進行監察的過程
- 附錄 IV 投訴警察課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登記的投訴警察個案*數字
- 附錄 V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接獲投訴*的來源
- 附錄 VI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接獲投訴*的性質(根據初步分類計算)
- 附錄 V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警監會處理年內接獲的投訴警察課調查報告的進度
- 附錄 VIII 警監會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通過的指控(根據性質分類)
- 附錄 IX 警監會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通過的調查結果
- 附錄 X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警監會所通過的經全面調查的指控分析
- 附錄 XI 按投訴性質及調查結果分類的指控數字(根據警監會於二零零六年審核的投訴警察課報告計算)
- 附錄 XII 警方就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通過的投訴個案所進行的刑事訴訟 / 紀律處分及內部措施
- 附錄 XIII 警監會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質詢 / 建議的性質

附錄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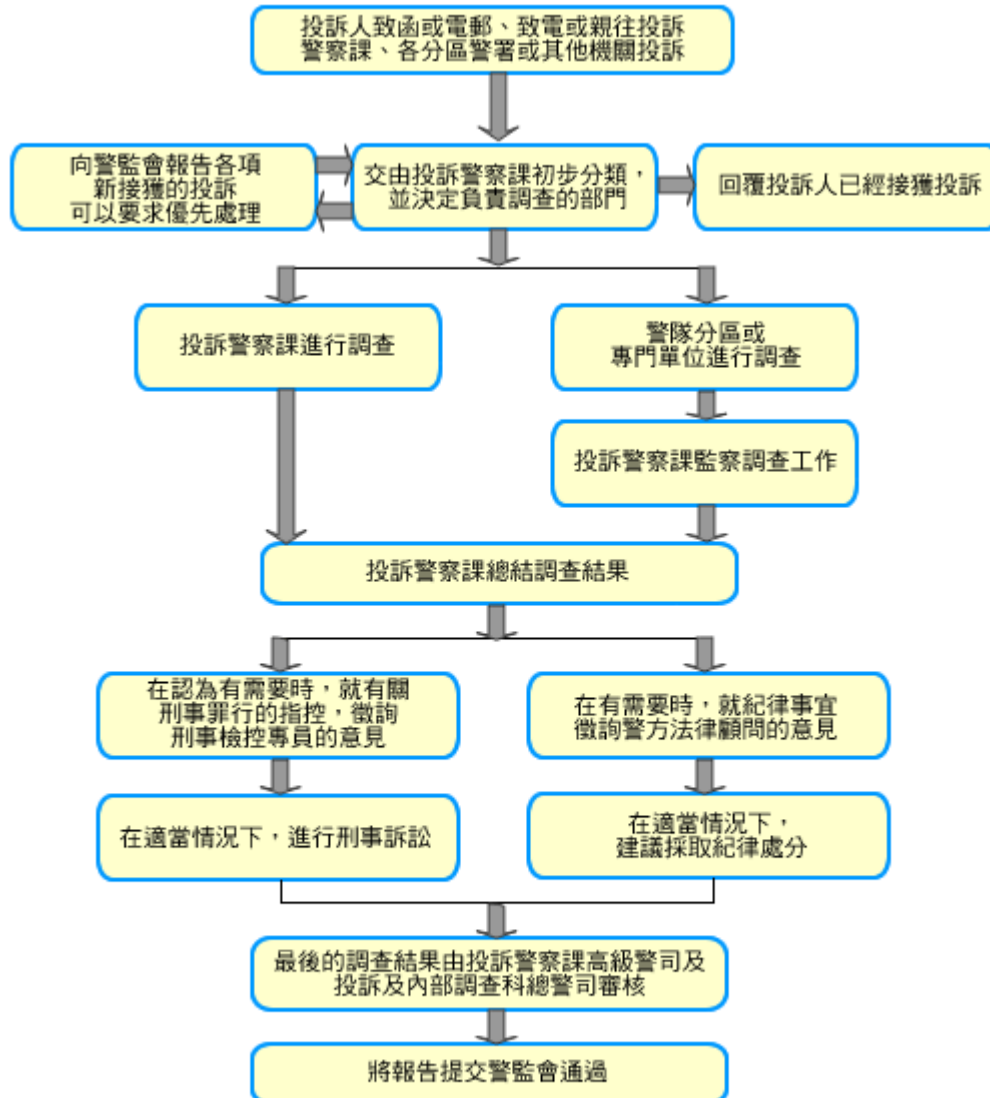
警監會秘書處組織圖



* 非正式編制的合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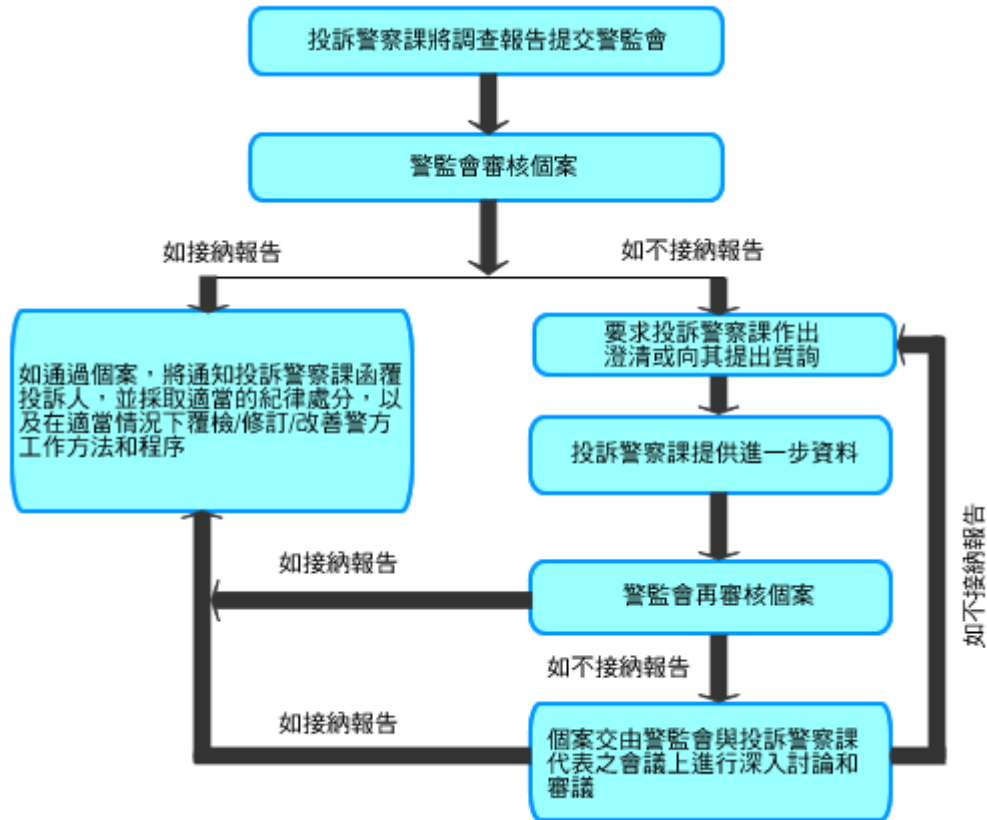
附錄 II

投訴警察課在向警監會提交報告前處理投訴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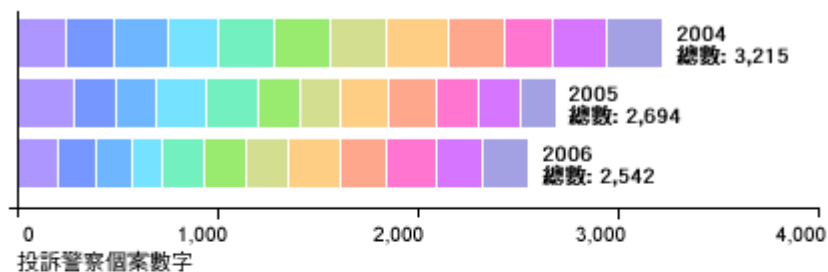
附錄 III

警監會在投訴警察課完成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後進行監察的過程



附錄 IV

投訴警察課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登記的投訴警察個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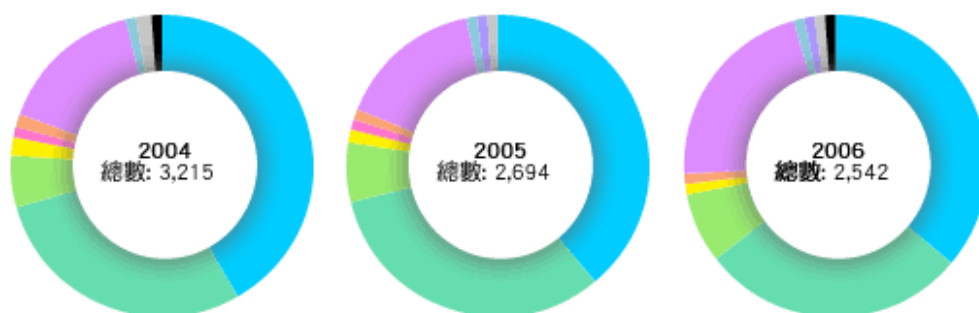
月份	2004	2005	2006
一月	238	276	196
二月	236	205	191
三月	270	200	181
四月	249	253	153
五月	281	256	205
六月	280	213	213
七月	281	197	215
八月	305	241	256
九月	279	242	231
十月	243	214	248
十一月	271	214	227
十二月	282	183	226
總數	3,215	2,694	2,542

註：由於部分投訴已取消或合併處理等，二零零四和二零零五年的數字已予調整。

* 每一宗投訴個案可能包括超過一項指控。

附錄 V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接獲投訴*的來源



	2004 (佔總數的 百分率)	2005 (佔總數的 百分率)	2006 (佔總數的 百分率)
● A. 親往或致電投訴警察課投訴	1,398 (43.5)	1,094 (40.6)	958 (37.7)
● B. 親往或致電警署投訴	960 (29.9)	907 (33.7)	753 (29.6)
● C. 致函或以電子郵件(警務處處長、郵箱999號、投訴警察課或警隊單位)投訴	209 (6.5)	196 (7.3)	222 (8.7)
● D. 在囚犯收押所或監獄中提出	42 (1.3)	15 (0.6)	11 (0.4)
● E. 經由廉政公署轉交	6 (0.2)	8 (0.3)	0 (0.0)
● F. 經由立法會、律師轉交	20 (0.6)	13 (0.4)	9 (0.4)
● G. 經由司法機構轉交	544 (16.9)	441 (16.4)	569 (22.4)
● H. 經由警察公共關係科／報界／電台轉交	7 (0.2)	5 (0.2)	5 (0.2)
● I. 經由政府其他部門轉交	2 (0.1)	6 (0.2)	8 (0.3)
● J. 經由警監會轉交	22 (0.7)	8 (0.3)	5 (0.2)
● K. 其他途徑	5 (0.2)	1 (0.0)	2 (0.1)
接獲投訴個案總數	3,215 (100.0)	2,694 (100.0)	2,542 (100.0)

註 1: 經調查後, 由於部分投訴已取消、合併處理、或修訂等, 二零零四和二零零五年的數字已予調整。

註 2: 由於進位原因, 個別項目百分率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 每一宗投訴個案可能包括超過一項指控。

附錄 VI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接獲投訴^{*}的性質
(根據初步分類計算)



	2004 (佔總數的 百分率)	2005 (佔總數的 百分率)	2006 (佔總數的 百分率)
● A. 毆打	656 (20.4)	522 (19.4)	561 (22.1)
● B. 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	957 (29.8)	835 (31.0)	702 (27.7)
● C. 疏忽職守	1,142 (35.5)	972 (36.1)	957 (37.6)
● D. 濫用職權	159 (4.9)	143 (5.3)	83 (3.3)
● E. 捏造證據	160 (5.0)	124 (4.6)	92 (3.6)
● F. 恐嚇	123 (3.8)	86 (3.2)	138 (5.4)
● G. 其他罪行	7 (0.2)	5 (0.2)	3 (0.1)
● H. 警務程序	11 (0.3)	7 (0.3)	6 (0.2)
總數	3,215 (100.0)	2,694 (100.0)	2,542 (100.0)

註 1: 由於部分投訴已取消或合併處理等，二零零四和二零零五年的數字已予調整。

註 2: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百分率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 每一宗投訴個案可能包括超過一項指控。

附錄 V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警監會處理年內接獲的投訴警察課調查報告的進度

覆核小組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隊	總數
(a) 警監會通過的個案數目	518	653	657	1,828*
(b) 交回投訴警察課要求提供意見的個案數目	18	10	15	43
(c) 經審核並正由／正準備給委員傳閱的個案數目	27	39	22	88
(d) 正予／將予審核的個案數目	193	132	153	478
投訴警察課提交的個案總數	756	834	847	2,437

* 1,828宗是在二零零六年接獲而又在同年通過的調查報告數目。

附錄 VIII

警監會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通過的指控
(根據性質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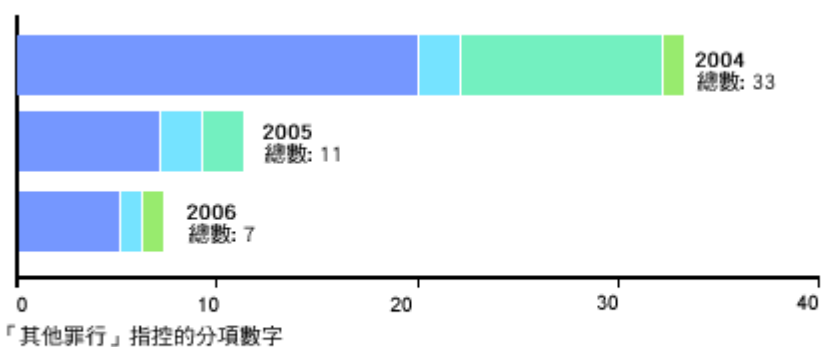


	2004 (佔總數的 百分率)	2005 (佔總數的 百分率)	2006 (佔總數的 百分率)
● A. 毆打	776 (13.3)	710 (15.1)	532 (15.1)
● B. 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	2,105 (36.1)	1,817 (38.7)	1,293 (36.8)
● C. 疏忽職守	1,983 (34.0)	1,412 (30.1)	1,144 (32.5)
● D. 濫用職權	482 (8.3)	344 (7.3)	237 (6.7)
● E. 捏造證據	243 (4.2)	201 (4.3)	143 (4.1)
● F. 恐嚇	197 (3.4)	182 (3.9)	152 (4.3)
● G. 其他罪行 (見附錄VIII(a))	33 (0.6)	11 (0.2)	7 (0.2)
● H. 警務程序	18 (0.3)	18 (0.4)	10 (0.3)
指控數	5,837 (100.0)	4,695 (100.0)	3,518 (100.0)

註：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百分率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附錄 VIII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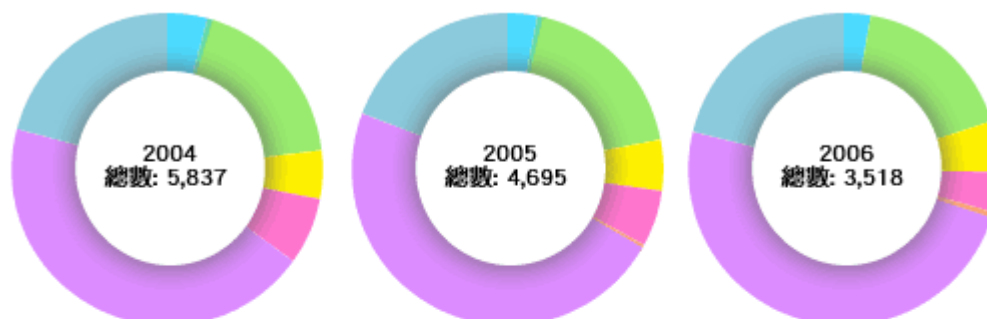
「其他罪行」指控的分項數字：



	2004	2005	2006
(i) 參與欺騙案及／或犯罪集團／非法組織	0	0	0
(ii) 盜竊罪條例	20	7	5
(iii) 危險藥物條例	0	0	0
(iv) 妨礙司法公正	2	2	1
(v) 強姦／非禮	10	2	0
(vi) 其他刑事罪行條例	1	0	1
(vii) 其他	0	0	0
總數	33	11	7

附錄 IX

警監會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通過的調查結果



	2004 (佔總數的 百分率)	2005 (佔總數的 百分率)	2006 (佔總數的 百分率)
● A. 證明屬實／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253 (4.3)	145 (3.1)	100 (2.8)
● B. 無法完全證實	14 (0.2)	8 (0.2)	4 (0.1)
● C. 無法證實	1,070 (18.3)	854 (18.2)	610 (17.3)
● D. 虛假不確	296 (5.1)	244 (5.2)	187 (5.3)
● E. 並無過錯	410 (7.0)	271 (5.8)	152 (4.3)
● F. 終止調查	5 (0.1)	25 (0.5)	7 (0.2)
● G. 投訴撤回／無法追查	2,570 (44.0)	2,246 (47.8)	1,719 (48.9)
● H. 循簡易程序解決	1,219 (20.9)	902 (19.2)	739 (21.0)
指控總數	5,837 (100.0)	4,695 (100.0)	3,518 (100.0)

註：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百分率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附錄 X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警監會所通過的經全面調查的指控分析

年 份	2004		2005		2006	
	指控數目	數目 佔經全面調查的指控的百分率	數目 佔經全面調查的指控的百分率	數目 佔經全面調查的指控的百分率	數目 佔經全面調查的指控的百分率	數目 佔經全面調查的指控的百分率
調查結果						
(I) 歸納為屬審的指控						
證明屬審	108	5.3%	66	4.3%	40	3.8%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審	145	7.1%	79	5.3%	60	5.7%
無法完全證審	14	0.7%	8	0.5%	4	0.4%
小計	267	13.1%	153	10.1%	104	9.9%
(II) 其他經全面調查的指控						
虛假不確	296	14.5%	244	16.0%	187	17.8%
並無過錯	410	20.1%	271	17.8%	152	14.4%
無法證審	1,070	52.4%	854	56.1%	610	58.0%
經全面調查的指控總數	2,043	(100.0%)	1,522	(100.0%)	1,053	(100.0%)

註：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百分率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附錄 XI

按投訴性質及調查結果分類的指控數字

(根據警監會於二零零六年審核的投訴警察課報告計算)

指 控 性 質	證明屬實/ 未經舉報但 證明屬實	無法 完全 證實	無法 證實	虛假 不確	並無 過錯	終止 調查	無法追查 / 投訴 撤回	循簡易 程序 解決	總 數
毆打	0 (0)	1 (0.2)	34 (6.4)	51 (9.6)	2 (0.4)	1 (0.2)	443 (83.3)	0 (0)	532 (100.0)
行為不當/ 態度欠佳/ 粗言穢語	11 (0.9)	2 (0.2)	278 (21.5)	35 (2.7)	19 (1.5)	3 (0.2)	545 (42.2)	400 (30.9)	1,293 (100.0)
疏忽職守	85 (7.4)	1 (0.1)	222 (19.4)	10 (0.9)	90 (7.9)	1 (0.1)	433 (37.8)	302 (26.4)	1,144 (100.0)
濫用職權	4 (1.7)	0 (0)	53 (22.4)	11 (4.6)	36 (15.2)	1 (0.4)	100 (42.2)	32 (13.5)	237 (100.0)
捏造證據	0 (0)	0 (0)	11 (7.7)	70 (49.0)	1 (0.7)	1 (0.7)	60 (42.0)	0 (0)	143 (100.0)
恐嚇	0 (0)	0 (0)	9 (5.9)	10 (6.6)	0 (0)	0 (0)	133 (87.5)	0 (0)	152 (100.0)
其他罪行 (註 4)	0 (0)	0 (0)	2 (28.6)	0 (0)	0 (0)	0 (0)	5 (71.4)	0 (0)	7 (100.0)
警務程序	0 (0)	0 (0)	1 (10.0)	0 (0)	4 (40.0)	0 (0)	0 (0)	5 (50.0)	10 (100.0)
總數	100	4	610	187	152	7	1,719	739	3,518

註 1: 括號內的數字為與同樣性質的指控總數比較的百分率。

註 2: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百分率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註 3: 在2項被列為「並無過錯」的毆打指控中，有足夠證據顯示，被投訴人是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使用適當武力

註 4: 按調查結果分類的「其他罪行」指控分項數字

指控性質	證明屬實/ 未經舉報但 證明屬實	無法完 全證實	無法 證實	虛假 不確	並無 過錯	終止 調查	無法追查 / 投訴 撤回	循簡易 程序 解決	總數
盜竊罪條例	0	0	1	0	0	0	4	0	5
參與欺騙案及/ 或 犯罪集團/ 非法組織	0	0	0	0	0	0	0	0	0
妨礙司法公正	0	0	1	0	0	0	0	0	1
危險藥物條例	0	0	0	0	0	0	0	0	0
強姦/非禮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刑事罪行條例	0	0	0	0	0	0	1	0	1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總數	0	0	2	0	0	0	5	0	7

附錄 XII

警方就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通過
的投訴個案所進行的刑事訴訟 / 紀律處分及內部措施

A 「證明屬實」、「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及「無法完全證實」的投訴個案

(i) 進行刑事訴訟	警務人員數目		
	2004	2005	2006
宣判無罪	0	0	0
撤回起訴	0	0	0
控方並無提出證據	0	0	0
罪名成立，但獲無條件釋放	0	0	0
罪名成立，但獲有條件釋放	0	0	0
簽保守行為	0	0	0
接受感化	0	0	0
罰款	0	0	0
獲判緩刑	0	0	0
被判入獄	0	0	0
等待審訊，未知結果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ii) 進行紀律處分			
宣判無罪	0	0	1
判罪予以記錄但不予處罰	0	0	0
警誡	4	3	5
予以警誡，但暫緩執行	0	0	0
申斥	2	0	0
申斥，但暫緩執行	1	1	0
嚴厲申斥	0	0	0
嚴厲申斥，但暫緩執行	0	0	0
警告如有再犯，即予革職	0	0	0
革職	0	0	0
等待審訊，未知結果	2	15	2
其他	0	0	1
	9	19	9
(iii) 警隊單位指揮官採取的行動			
向有關的警務人員作出警告	17	9	5
向有關的警務人員作出訓諭	279	145	100
	296	154	105
總數 ((i) + (ii) + (iii)) *	305	173	114

B 其他須採取紀律處分 / 內部措施的投訴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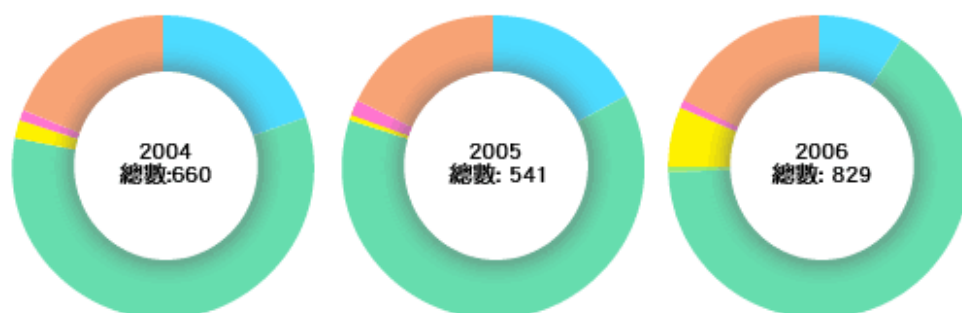
	警務人員數目		
	2004	2005	2006
(i) 刑事訴訟	0	0	0
(ii) 紀律處分	0	0	0
(iii) 向有關的警務人員作出警告	1	0	0
(iv) 向有關的警務人員作出訓諭	25	26	25
總數	26	26	25

註： 經個案覆檢後，二零零四和二零零五年的數字已予調整。

* 這個數字並不包括對警隊 / 警方工作程序、未能查明身分的警務人員及已離職的警務人員提出而且「證明屬實」的投訴。

附錄 XIII

警監會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
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質詢／建議的性質



警監會提出的質詢／建議的性質

性質	2004	2005	2006
1. 調查結果	130	93	75
2. 調查工作是否徹底／要求就投訴警察課的報告／檔案中含糊不清之處作出澄清	386	342	548
3. 行使警察權力的理由	0	0	2
4. 是否依照警方的慣常做法／工作程序	12	1	52
5. 就改善警方工作程序作出建議	7	9	5
6. 其他	125	96	147
所提出的意見總數	660	541	829

註： 警監會提出的每項質詢／建議可能包括多於一個意見。
二零零六年內，投訴警察課共接納了565項由警監會提出的意見，並修改了44項調查結果。
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的相應數字分別是69和64項。